

冥報記
冥報記
編輯書

唐 臨撰
佐佐木憲德輯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冥報記》、《冥報記輯書》合刊序

《冥報記》三卷，記事五十三則，唐吏部尚書唐臨撰，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及《卍續藏經》第一四九冊。

《冥報記》也見錄於《法苑珠林》卷一百，但作二卷，說：「皇朝永徽年內撰」。考《冥報記》卷上第三則「唐絳州大德沙門僧徹」中有：「僧徹專以勸善為務，而自修禪業，遠近崇敬如父焉。永徽二年正月忽囑累徒眾，自言將死。……至今三歲」之語，可知此書應撰於永徽五年（公元六五五）。

《冥報記》卷首有作者自序，略述此書的撰述緣由；說明「凡有生命者皆有識，有識則有行，有行則隨行之善惡而受報，此乃物之常理，無所可疑。」並舉「晉之謝敷、宋之傅亮、張演、齊之陸杲等，均錄有《觀世音應驗記》，及齊之蕭子良作《宣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等，皆為善惡報應之實例，證明因果不昧，善惡有報，以勸戒未來，使聞者深心感悟。」作者既慕其高旨，也想勸人，因此錄其所見所聞，集為《冥報記》一書，並說：「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後人見者，能留意焉。」可知作者目的，在於引證因果報應的事實，以警惕世人。

《冥報記》共收錄各種善惡報應的事蹟五十三則，所記多係南北朝末期至唐間之事，其中屬於北齊、梁、陳和後魏（北魏）的僅七則，其餘均屬隋代和唐初。每則不立標題，編次不以時間先後為序，也不以類別相區分，故無定例可循。每則之末都有小註，說明所見所聞的根據，以證明「事專揚確」。

另外，據《法苑珠林》卷一百所載，於龍朔（六六一—六六三）年間，中山郎餘令（字元休）曾撰《冥報拾遺》二卷，以補唐臨之書。原書已佚，有片段輯存於《太平廣記》卷一百九、卷一百十六、卷一百二十一等之中。

《冥報記輯書》七卷，記事六十九則，係日本人佐佐木憲德所輯，仍收於《卍續藏經》第一四九冊。

《冥報記輯書》無序跋，亦未署輯時，內容與《冥報記》性質相同，都是善惡因果報應的事蹟，年代屬於晉、宋與齊、唐之間。見其目錄所註，所輯大多出自《法苑珠林》與《太平廣記》，其中第一則亦出自《三寶感應錄》卷中。

本書及同類之《見聞錄》、《現果隨錄》、《六道輪迴錄》、《幽冥問答錄》（見書後「淨宗叢書」）都是引證善惡報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例，充分顯示「人死不滅，尚有輪迴」，其神識（民間稱為「靈魂」）

隨生前善惡之業，再度受六道輪迴之報。而人生大多是惡多善少，一旦命終，必入惡道，是故佛言：「人身難得」；雖有持五戒、修十善，報生天道、人間，但畢竟稀少。何況天人壽終，難免墮落；人生百歲，依然老死。更何況三世無量，六道循環，生死不絕，輪迴無窮。因此，與其在此界受六道循環、生死無量之果報，何如往生永恒不滅、自在安樂之淨土。臨終往生淨土比來生作人還容易，淨土只要念佛必定往生，而作人若無五戒則無希望，是故印光大師說：

來生作人，比臨終往生（淨土）還難；

不生西方，必墮惡道。

又說：**輪迴未出，危險太大。**

善導大師說：

諸佛出世，種種方便，勸化眾生者，不欲直令制惡修福受人天樂也；

人天之樂，猶如電光，須臾即捨，還入三惡，長時受苦。

為此因緣，但勸即令求生淨土，向無上菩提。

因此，人生便有一件不可苟且、不可妥協的「人生之目的」，即是有生之年，信受彌陀救度、願生彌陀淨土、專稱彌陀佛名，永離六道生死

輪迴，與彌陀同證無量光壽，得安樂自在無礙身心；然後倒駕慈航，廣度還在六道沉淪的芸芸苦惱眾生。如善導大師言：

歸去來，魔鄉不可停，
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
到處無餘樂，唯聞愁嘆聲，
畢此生平後，入彼涅槃城。

又說：

誓到彌陀安養界，還來穢國度人天；
願我慈悲無際限，長時長劫報慈恩。

釋慧淨 謹識
佛曆二五四八年（公元二〇〇四）六月廿六日

《冥報記》敘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夫含氣有生，無不有識；有識而有行，隨行善惡而受其報；如農夫之播植，隨所植而收之。此物之常理，固無所可疑也。

上智達其本源，知而無見；下愚闇其蹤跡，迷而不返；皆絕言也。中品之人，未能自達，隨緣動見，逐見生疑；疑見多端，各懷異執；釋典論其分別，凡有六十二見，邪倒於是乎生者也。

臨在中人之後，幸而悟其萬一。比見眾人不信因果者，說見雖多，同謂善惡無報。無報之說，略有三種：一者「自然」：言故無因果，唯當任欲待事而已。二者「滅盡」：言死而身滅，識無所住；身識都盡，誰受苦樂？以無受故，知無因果。三者「無報」：言見今人有修道德，貧賤早死；或行凶惡，富貴靈長。以是事故，知無因果。

臨竊謂儒書論善惡之報甚多：近者報於當時，中者報於累年之外，遠者報於子孫之後。當時報者：若楚子吞蛭，痼疾皆癒；宋公不禱，妖星多退；淖齒凶逆，旋踵伏誅；趙高惑亂，俄而滅族之類是也。累年報者：如魏顆嫁妾，終以濟師；孫叔埋蛇，竟享多福；漢鳩如意，蒼狗成災；齊殺彭生，立豕為祟之類是也。子孫報者：若弗父恭於三命，廣宣尼之道；鄧訓歲活

千人，遺和熹之慶；陳平陰計，自知無後；欒黶怵侈，盈被其殃之類是也。若乃虞舜以孝行登位，周文以仁賢受命，桀紂以殘忍亡國，幽厲以姪縱禍終。三代功德，卜祚長久；秦皇驕暴，及子而滅。若斯之比，觸類實繁；雖復大小有殊，亦皆善惡之驗。但事涉王道，理關天命，常談之際，非所宜言。

今之所錄，蓋直取其微細證驗，冀以發起同類，貽告子孫，徵於人鬼之間，若斯而已也。釋氏說教，無非因果；因即是作，果即是報；無一法而非因，無一因而不報。然其說報，亦有三種：一者「現報」：謂於此身中作善惡業，即於此身而受報者，皆名現報。二者「生報」：謂此身作業，不即受之；隨業善惡，生於諸道，皆名生報。三者「後報」：謂過去身作善惡業，能得果報，應多身受；是以現在作業，未便受報，或於後生受、或五生十生，方始受之，是皆名後報。於此三報，攝一切法，無所不盡。足令諸見，渙然大悟！

然今俗士，尚有感之，多習因而忘果，疑耳而信目。是以聞說後報，則若存若亡；見有效驗，則驚嗟信服。

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事申郎陸杲，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宣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

深心感悟。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勸人，輒錄所聞，集為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由緣；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後人見者，能留意焉。

《冥報記》、《冥報記輯書》合刊序	4
《冥報記》敘	8
一、釋信行	18
二、釋慧如	19
三、釋僧徹	20
四、練行尼	21
五、釋道懸	22
六、釋道英	23
七、釋智苑	24
八、採銀沙人	25
九、冀州擒奴	25
十、梁時一寒士	26
十一、嚴恭	27
十二、崔彥武	29
十三、宿太山廟客僧	30
十四、蕭璟	31
十五、韋仲珪	32
十六、孫寶	33

十七、張亮	34
十八、盧文勵	35
十九、睦仁蒨	35
二十、孫迴璞	39
二一、戴天胄	41
二二、李大安	41
二三、董雄	43
二四、蘇長之妾	44
二五、岑文本	44
二六、元大寶	45
二七、鄭師辯	45
二八、豆盧氏	47
二九、李山龍	47
三十、王將軍	50
三一、崔浩	50
三二、梁元帝	51
三三、周武帝	51
三四、仕人梁	52
三五、李寬	53
三六、姜畧	54

三七、冀州小兒	54
三八、京兆郡獄卒	55
三九、河南人婦	55
四十、卞士瑜父	56
四一、殷安仁	56
四二、趙大亡女	57
四三、潘果	57
四四、王五戒	58
四五、康抱	59
四六、韋姓男	60
四七、馬嘉運	60
四八、孔恪	62
四九、竇軌	64
五十、王璿 附宋行質	64
五一、韋慶植亡女	67
五二、張法義	68
五三、柳智感	70
 冥報記輯書	 73
 一、晉居士周閔	 73

二、晉王範妾	73
三、宋沙門僧規	74
四、宋司農何澹之	76
五、宋司馬文宣	77
六、宋王胡	78
七、宋李旦	79
八、宋鄭鮮之	80
九、隋寶室寺法藏	81
十、隋釋慧雲	82
十一、隋皇甫兄弟	83
十二、隋趙文若	84
十三、唐柳儉	86
十四、唐謝弘敞妻許氏	86
十五、唐趙文信	87
十六、唐劉彌	88
十七、唐李壽	89
十八、唐賈道羨	89
十九、唐方山開	90
二十、隋耿伏生	92
二一、唐賀悅	93
二二、唐任義方	93

二三、唐姜滕生	94
二四、唐王千石	94
二五、唐邢文宗	95
二六、唐杜通達	95
二七、唐陸孝政	96
二八、唐咸陽婦人梁氏	96
二九、唐傅奕	97
三十、唐兗州人	98
三一、唐李知禮	100
三二、唐薛孤訓	102
三三、唐陸懷素	102
三四、唐楊師操	102
三五、唐頓丘李氏	105
三六、唐嵩州縣令	106
三七、唐徐王任	106
三八、唐僧義孚	107
三九、唐李義琰	108
四十、唐清禪寺金像	108
四一、唐李思一	109
四二、唐杜智楷	109

四三、唐齊士望	110
四四、唐劉善經	111
四五、唐盧元禮	111
四六、唐僧玄高	112
四七、唐裴則男	112
四八、唐石壁寺僧	113
四九、唐陽武婦女朱氏	114
五十、唐路伯達	115
五一、唐韋知十	115
五二、唐王懷智	116
五三、唐夏侯均	116
五四、唐王會師	117
五五、唐劉摩兒	117
五六、唐館陶主簿周	118
五七、唐李虔觀	118
五八、唐信都元方	119
五九、唐封元則	119
六十、唐李信	121
六一、唐孫壽	121
六二、唐童子寺佛像	122
六三、唐尼修行附任五娘	122

六四、唐姚明解	123
六五、唐謝氏	124
六六、唐濟陰縣經驗	125
六七、唐漁陽縣佛像	125
六八、唐倪氏妻皇甫氏	125
六九、唐司馬喬卿	126

卷 上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一、釋信行

隋京師大德沙門釋信行，本相州法藏寺僧。初，其母無子，久以為憂，有沙門過之，勸念觀世音菩薩。母日夜祈念，頃之，有娠，生信行。

幼而聰慧，博學經論，識達過人。以為佛所說經，務於濟度；或隨根性，指人示道；或逐時宜，因事判法。今去聖久遠，根時亦異；若以下人修行上法，法不當根，容能錯倒。乃鈔集經論，參驗人法所當學者，為三十六卷，名曰《人集錄》。

開皇初，左僕射齊公聞其盛名，奏文帝，徵詣京師，住公所造「真寂寺」。信行又據經律，錄出《三階法》四卷，其大旨勸人普敬，認惡本，觀佛性，當病授藥，頓教一乘。自弘天下，勇猛精進之士皆宗之。

信行常頭陀乞食，六時禮拜，勞力定心，空形實智而已。每坐禪說法，常見青衣童子四人，持花立侍。嘗與徒眾，在堂中坐禪，眾人忽聞奇香，光照堂內；相與怪異，諮問信行，信行令問弟子僧邕、慧如，邕曰：「向

見化佛從空中來，至禪師前，摩頂授記。」如云：「亦摩邕頂授記，餘狀與邕說同。」

後邕與其徒眾隱太白山。一日，謂眾僧曰：「當與師等還京。」眾敬邕，皆從之，即下山；夜宿武功，未明便發，謂眾曰：「師等努力，今暝必須入城。」日沒，至漕上，聞鼓音，嘆曰：「城門閉矣！」遂宿於逆旅。至昏時，悲泣曰：「無所及矣！」眾問其故，不答。明早入城，至真寂寺，而信行昨夜昏時氣絕。寺僧怪問邕來，答曰：「在山遙見多人，持香花幡蓋，從西來入開遠門，向真寂寺。邕疑禪師欲去，故來也。昨夜昏時，見禪師導從西去，顧與邕別，故知不及也。」

初，京城諸師有疑信行法者，至是相與議：「據《付法藏經》，若人通耳，過去聞正法故。」於是共觀信行頭骨，兩耳正通；乃皆慚悔信服。初，信行徒眾居京城五寺，後雖浸廣，今猶號「五禪師」。(老僧及臨舅說云爾。)

二、釋慧如

京城真寂寺沙門慧如，少精勤苦行，師事信行；信行亡後，奉遵其法。

隋大業中，因坐禪修定，遂七日不動，眾皆歎異之，以為入三昧也；既而慧如開目，涕泣交流，僧眾怪問之，答曰：「火燒腳痛！待視瘡畢，乃說。」眾愈怪問，慧如曰：「被閻羅王請，行道七日滿；王問：『須見先亡知識不？』如答曰：『欲見二人。』王即遣喚一人，唯見龜來，舐慧如足，目中淚出而去。更一人者，云：『罪重不可喚。』令就見之，使者引慧如至獄門，門閉甚固，使者喚守者，有人應聲，使者語慧如：『師急避道，莫當門立！』如始避而門開，大火從門流出，如鍛鐵者；一星迸著如腳，如以被拂之。舉目視門，門已閉訖，竟不得相見。王施絹三十匹，固辭不許，云已遣送後房。」眾僧爭往後房視之，則絹在床矣！其腳燒瘡，大如錢，百餘日乃癒。武德初卒真寂寺，即今化度寺是也。(此寺，臨外祖齊公所立。常所遊觀，每聞舅氏說云爾。)

三、釋僧徹

絳州大德沙門釋僧徹，少而精練；於孤山西阿造立堂宇，多樹林木，頗得山居形勝。

僧徹嘗出行山間，土穴中見一癩病人，瘡痍臭穢，從徹乞食；徹愍之，呼出與歸，於精舍旁為造土穴，給衣食，教令誦《法華經》。此人不識文字，性又頑鄙，徹句句授之，殊費功力，然終不懈倦。此人誦經向半，便

夢有人教之，自後稍聰悟；至得五六卷，漸覺瘡癒。比誦一部畢，鬚眉復生，肥體如常，而能為療疾。（**臨嘗患腫，僧徹遣此人禁咒，有驗；自說云然。**）

後房仁裕為秦州刺史，表僧徹所立精舍為「陷泉寺」。初，此地無水，僧徹常遠汲山下以自供。一朝，忽有陷，陷處泉出，故因以名陷泉寺也。

僧徹專以勸善為務，而自修禪業；遠近崇敬如父焉。永徽二年正月，忽囑累徒眾，自言將死。既而，端坐繩床，閉目不動；其時天氣晴朗，雨花如雪，香而不消。方二里許，樹葉上皆有白色，如輕粉者；三日，乃復常色，而僧徹已終。至今三歲，獨坐如故，亦不臭壞，唯目淚下云。（**徹弟子實秦等，及州人並說云爾。**）

四、練行尼

河東有練行尼，常誦《法華經》。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為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燃香熏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加一竹筒，令寫經人每欲出息，輒遣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嚴重，盡其恭敬。

龍門僧法端，常集大眾講《法華經》，以此尼經本精定，遣人請之；尼固辭不與，法端責讓之，尼不得已，乃自送付。法端等開讀，唯見黃紙，了無文字；更開餘卷，皆悉如此。法端等慚懼，即送還尼；尼悲泣受，以

香水洗函，沐浴頂戴，遶佛行道，於七日七夜，不暫休息；既而開視，文字如故。(貞觀二年，法端自向臨說。當具說尼名字，臨忘之，唯記其事云爾。)

五、釋道懸

蒲州仁壽寺僧釋道懸，少聰慧、好學，為州里所崇敬。講《涅槃》八十餘遍，號為精熟。

貞觀二年，崔義直任虞卿縣，令人請懸講經。初發題，悲泣謂眾人曰：「去聖遙遠，微言隱絕，庸愚所傳，不足師範；但以信心歸向，自當識悟。今之講說，止於<師子>，時日既沒，願各在心。」既而講至<師子>，一旦無疾而卒，道俗驚慟；義直身自徒跣，送之南山之陰。時十一月，土地冰凍，下屍於地，地即生花，如蓮而小；頭及手足，各有一花。義直奇之，令人夜守，守者疲睡，有人盜折其花；明旦視之，周身並有花出，總五百餘莖，經七日乃萎乾。(義直及道俗皆說云爾。)

六、釋道英

河東沙門釋道英，少修禪行，以練心為本，不慎威儀。然而經律奧義，莫不一聞懸解；遠近僧尼，爭就請決，英輒報謂曰：「汝尚未疑，宜且思疑，疑成然後來問。」問者退而思疑，多因思自解而去。有思而不悟，重來問者，英為說其機要，皆喜悟而還。

嘗與眾人乘船黃河，中流船沒，眾人皆死；道俗望見英沒，臨河慟哭，是時冬末，河冰始泮，兩岸猶堅，英乃水中出行至岸，穿冰而去；岸人敬喜，爭欲解衣衣之，英曰：「體中尚熱，勿覆衣也。」徐出而歸，了無寒色；視其身體，如火炙處，其識者以為入定故也。

或時為人牧牛駕車，食蒜噉飯，或著俗衣，髮長數寸。嘗至仁壽寺，道懸敬安處之，日晚求食，懸謂曰：「上德雖無食相，豈不為息譏嫌。」英笑答曰：「懸公心方馳驚，不暫休一息；而空飢餓，何自苦也。」道懸歎服，貞觀中卒。(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

七、釋智苑

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藏之，以備法滅。既而於幽州北山，鑿巖為石室，即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用鐵錮之。

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之同母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及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亦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其功。

苑嘗以役匠既多，道俗奔湊，欲於巖前，造木佛堂，並食堂、寢屋，而念木瓦難辦，恐分費經物，故未能起作。一夜，暴雨，雷電震山；明旦既晴，乃見山下，有大松柏數千株，為水所漂流，積道次。山東少林木，松柏尤稀。道俗驚駭，不知來處；推尋蹤跡，遠自西山，崩岸倒木，漂送來此。於是遠近歎服，謂為神助。苑乃使匠擇取其木，餘皆分與邑里，邑里喜愧，而共助造堂宇，頃之畢成，皆如其志焉。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以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殿中丞相李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為臨說云爾。臨以十九年，從車駕幽州，問鄉人，亦同云爾；而以軍事不得見。)

八、採銀沙人

東魏末，鄴下人共入西山採銀沙，出穴未畢而穴崩；有一人在後，為石塞門不得出，而無傷損，其穴崩處，有小穴不合，微見日光；此人自念終無生理，乃一心念佛。

其父聞子已壓，無處求屍，家又貧窶，無以追福；乃持粗飯一鉢，往詣僧寺，請一人齋，眾僧多逐豐厚，莫肯為食；父持飯大哭，有一僧愍之，受請；食訖，為呪願，因別去。是日，聞其子在穴中，忽於小穴明處見一沙門，從穴中入來，持一鉢飯以授此人，食訖，便不復飢，唯端坐正念。

經十餘年，齊文皇帝即位，於西山造涼殿，匠工除此崩石，乃見穴中人尚活；出之與歸，父母驚喜，遂闔家練行。(雍州司馬盧承業為臨說云，是著作郎降所傳之。)

九、冀州擒奴

北齊時，有冀州人，從軍伐梁；戰敗，見擒為奴。其父母在鄉，不知音問，謂已死，為追福，造塿浮圖。塿浮圖成，設齋會，道俗數百人，方坐食，聞叩門聲，主人父出視，見一僧，形容甚雅，謂主人曰：「乞齋食黍糜，可以布手巾裹之。」並乞鞋一兩。主人請留住食，僧不肯，曰：「欲

早去，不暇坐食也。」主人如其言，以新布裹麩，並鞋一兩奉之，僧受而去。

是日齋時，主人子在江南澤中，為其主牧牛；忽見一僧手持麩一裹、及新鞋一兩，至奴所，問曰：「亦思歸見父母乎？」奴泣曰：「無敢望也。」僧以與麩，令坐食；食畢，又與鞋，令著之。而敷袈裟於地，令坐袈裟上，僧取袈裟四角，總把擎舉而揮之，可移二丈許著地；奴開視，不見僧及袈裟，而身已在其宅門外。

入，見大眾方食，父母驚喜，就問，具說由緣；視其巾內餘麩及鞋，乃向奉僧者也。鄉邑驚駭，競為篤信。是日，月六日也，因名所造浮圖為「六日浮圖」。浮圖今尚在，邑里猶傳之矣。

十、梁時一寒士

梁武帝微時，識一寒士；及即位，遊於苑中，見其牽舟，帝問之：「尚貧賤如故。」勅曰：「明日可上謁，吾當與汝縣令。」此人奉勅而往，會故不得見。頻往，遇有事，終不得通。自怪之，以問沙門寶誌，誌方為大眾講經，聽者數千人，寒士不得進，寶誌謂眾曰：「有人欲來見問，請開道內之。」眾人乃為開，此人進未至，寶誌迎謂曰：「君為不得縣令來問耶？終不得矣，但受虛恩耳。過去，帝為齋主，君具疏，許施錢五百，而

竟不與。是故今日，但蒙許官，終不得也。」此人聞之，絕去，帝亦更不求之。(江東道俗至今傳之。)

十一、嚴恭

楊州嚴恭者，本泉州人，家富於財，而無兄弟。父母愛恭，言無所違。陳太建初，恭年弱冠，請於父母，願得錢五萬，往楊州市物，父母從之。

恭乘船載錢而下，去楊州數十里，江中逢一船載龜，將詣市賣之；恭問知其故，念龜當死，請贖之，龜主曰：「我龜大頭，千錢乃可。」恭問「有幾頭？」答「有五十。」恭曰：「我正有錢五萬，願以贖之。」龜主喜，取錢付龜而去。

恭盡以龜放江中，空船詣楊州。其龜主，別恭行十餘里，船沒而死。是日，恭父母在家，昏時，有烏衣客五十人，詣門寄宿，並送錢五萬付恭父曰：「君兒在楊州市，附此錢歸，願依數受也。」恭父怪愕，疑謂恭死，因審之，客曰：「兒無恙，但不須錢，故附歸耳。」恭父受之，記是本錢，而皆水濕。留客為設食，客止；明旦辭去。

後月餘日，恭還，父母大喜；既而問附錢所由，恭答「無之。」父母說客形狀、及附錢月日，乃贖龜之日。於是知：五十客皆所贖龜也。父子驚

歎，因共往楊州起精舍，專寫《法華經》。遂徙家楊州，家轉富，大起房廊為寫經之室，莊嚴清淨，供給豐厚，書生常數十人；楊州道俗，共相崇敬，號曰「嚴法華」。

嘗有知親，從貸經錢一萬，恭不獲已，與之。貸者受錢，以船載歸，中路船傾，所貸之錢落水，而船人不溺。是日恭入錢庫，見有一萬濕錢如新出水，恭甚怪之；後見前貸錢人，乃知濕錢是所貸者。

又有商人，至宮湖，於神廟所，祭酒食、並上物；其夜夢神送物還之，謂曰：「倩君為我持此奉嚴法華，以供經用也。」且而所上神物，皆在其前，於是商人歎異，送達恭處，而倍加厚施。

其後，恭至市買經紙，適遇少錢，忽見一人，持錢三千授恭曰：「君買紙。」言畢不見，而錢在其前；怪異如此非一。

隋開皇末，恭死，子孫傳其業。隋季，盜賊至江都者，皆相與約「勿入嚴法華里」，里人賴之獲全。其家至今寫經不已。(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亦多知之；駙馬守國公蕭銳最所詳審也。)

《冥報記》卷上

卷中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十二、崔彥武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因行部，至一邑，愕然驚喜，謂從者曰：「吾昔嘗在此邑中為人婦，今知家處。」迴馬入修巷，曲至一家，命叩門，主人公年老，走出拜謁。

彥武入家，先升其堂，視東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謂主人曰：「吾昔所讀《法華經》，並金釵五隻，藏此壁中高處是也。《經》第七卷尾後紙，火燒失文字。吾至今，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恒忘失，不能記。」因令左右鑿壁，果得經函；開第七卷尾，及金釵，並如其言。

主人涕泣曰：「亡妻存日，常讀此經，釵亦是亡妻之物；妻因產死，遂失所在。不意使君乃示其處。」彥武亦云：「庭前槐樹，吾欲產時，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試令人探，果得髮。於是主人悲喜，彥武留衣物，厚給主人而去。（崔尚書敦禮說云然。往年見盧文勵，說亦大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不如崔具，仍依崔錄。）

十三、宿太山廟客僧

隋大業中，有客僧，行至太山廟，求寄宿，廟令曰：「此無別舍，唯神廟廡下可宿；然而，比來寄宿者輒死。」僧曰：「無苦也。」令不得已，從之，為設床於廡下。

僧至夜，端坐誦經，可一更，聞屋中環珮聲，須臾神出，為僧禮拜，僧曰：「聞比來宿者多死，豈檀越害之耶？願見護之。」神曰：「遇其死時將至，聞弟子聲，因自懼死，非殺之也，願師無慮。」僧因延坐，談說如人。

良久，僧問曰：「聞世人傳說，太山治鬼，寧有之也？」神曰：「弟子薄福，有之；豈欲見先亡乎？」僧曰：「有兩同學僧先死，願見之。」神問名，曰：「一人已生人間；一人在獄，罪重不可見，與師就見，可也。」僧甚悅，因共起，出門不遠而至一所，多見廟獄，火光甚盛。神將僧入一院，遙見一人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可復識，而血肉焦臭，令人傷心，此是也。

僧不復欲歷觀也，愁慙求出。俄而至廟，又與神同坐，因問：「欲救同學，有得理耶？」神曰：「可得耳，能為寫《法華經》者，便免。」既而將曙，神辭僧入堂。

旦而，廟令視僧不死，怪異之，僧因為說。仍即為寫《法華經》一部，經既成，莊嚴畢，又將《經》就廟宿。其夜，神出如初，歡喜禮拜，慰問來意，僧以事告。神曰：「弟子知之。師為寫經，始盡題目，彼已脫免；今久出生，不在也。然此處不淨潔，不可安經，願師還送經向寺。」言說久之，將曉，辭而去，送經於寺。(杭州別駕張德玄，前任兗州，具知其事，自向臨說云爾。)

十四、蕭璟

國子祭酒蕭璟，蘭陵人，梁武帝之孫、梁王歸之第五子也；梁滅，入隋，姊為煬帝皇后，生長貴盛，而家崇佛法。大業中，自以誦《法華經》，乃依經文作「多寶塔」，以檀香為之，塔高三尺許，其上方厚木，為「多寶像」。

經數年，其兄子詮在宅，朝起，忽於前院草中見一檀木浮圖蓋，下有一鍤石佛像，製作異於中國，面形似胡，其眼睛以銀為之，中黑精光淨如自然者。詮走告璟，璟視驚喜，取蓋還，試置塔上，宛然相稱如故作者；雖木色小異，而塔形更妙，以佛像安塔中，亦相稱如故造。璟喜歡，自以精誠所感。

其佛像函內，有舍利百餘枚。璟女尼年少，竊疑胡僧每云：「舍利鎚打不破。」乃試取三十枚於石上，斧打之，舍利了無著者；女就地拾覓，唯得三四枚，餘並失，不見所在。既而懼以告璟，璟往塔中視之，則舍利皆在如舊。璟從此日誦《法華經》一遍。以至於身終。

貞觀十一年，病；蕭后及弟姪視之，璟與相見，各令燃香，因即共別，唯留弟宗公瑀，及女為尼者，令燃香誦經。頃之，謂其尼曰：「我欲去，普賢菩薩來迎我，在東院，師可迎之。」尼如言往迎之，未還；璟曰：「此院不淨，不肯來；吾當往就，汝等好住。」因與瑀等別，仍起，長跪合掌，正向西方；頃之，倒臥遂絕。遺令：獨載一車，斂以在身之服；婦人不得送葬，勿以肉祭，制坎才令沒棺。朝野歎其通悟，家人奉而行之。(仲珪弟孝諧，為大理主簿，為臨說；更聞州人亦同云爾。)

十五、韋仲珪

臨邛韋仲珪者，天性孝悌，為州里所敬。年十七，郡表左異，為蒙陽長。父廉直，資陽郡丞，以老歸；武德中，遘病，仲珪不釋冠帶而養。久之，父卒，謝遣妻妾，守於墓左。信佛教，誦《法華經》；晝則負土成墳，夜專誦經典，精此不倦，終三年不歸。

嘗有虎，夜至牆前，蹲踞聽經，久而不去；仲珪正念曰：「不願猛獸之相逼也！」即起去。明旦，見繞墓生芝草七十二莖，當墳前者行，次第如人種植，皆朱莖紫蓋，蓋徑五寸，光色異常。隣里以告州縣，時辛君為刺史、沈裕為別駕，共至墓所察之；忽有一鳥如鴨，銜雙鯉，置於地而去。君昌等尤深嗟歎，採芝封奏，詔表門閭。(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楊州針醫甄陀為臨說此)。

十六、孫寶

江都孫寶，本是北人，隋末徙居焉。少時，死而身暖，經四十餘日乃甦，自說：初被收，詣官曹內；忽見其母在中受禁，寶見悲喜，母因自言：「從死以來，久禁無進止，無由自訴。」

明旦，主司引寶見官，官謂：「寶無罪，放出。」寶因請問曰：「未審生時罪福，定有報否？」官曰：「定報。」又問：「兼作罪福，得相屏除否？」官曰：「得。」寶曰：「寶隣里人某甲等，生平罪多福少，今見在外；寶母福多罪少，乃被久留。若有定報，何為如此？」官召問主吏，吏曰：「無案。」乃呼寶母勘問，知其福多罪少。責主吏，吏失案故，不知本案狀輕重罪。官吏勘別簿，如所言，因命釋放，配生樂堂。

母子俱出，寶送生處；其樂堂者，如好宮殿，有大堂閣，眾人男女，受樂其中。寶無復還意，但歷觀諸堂遊戲而已。

可月餘日，過見其伯父於路，責之曰：「汝未合死，何不早還？」寶曰：「不願還也。」伯怒曰：「人死，各從本業受報。汝業惡，不得生樂堂；但以未合死，故得客遊其中耳。若死，官當收錄，汝豈得見母耶？」因以瓶水灌之，從頂至足，遍淋其體，唯臂間少有不遍，而水盡；指一空舍，令寶入中，既入而甦。其灌水不遍之處，肉遂糜爛墮落，至今見骨。(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甄陀為說此云爾；寶見在也。)

十七、張亮

張亮為幽州都督府長史，崇信佛。嘗入寺，見佛像高與亮身等者，亮因別供養之。

後在堂坐，兩婢立侍；忽聞雷電，亮性畏雷，因心念佛像。俄而霹靂，震其堂柱，侍婢一人走出，及階而死；有柱迸中亮額，而不甚痛，視之，纔有赤痕，而柱木半裂墮地，如人折者。

既而亮詣寺，像額後有大痕如物擊者，正與亮痕處相當，亮及眾驚嗟歎息。(亮自為高昱說云爾，幽州人亦知。)

十八、盧文勵

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初為雲陽尉，奉使荊州道覆囚；至江南，遇病甚篤，腹脹如石，飲食不下、醫藥不瘳，文勵自謂必死，無生望，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

經數日，恍惚如睡，忽見一沙門來，自言是觀世音菩薩，語文勵曰：「汝能專念，故來救，今當為汝去腹中病。」因手執一木把，用捋其腹，腹中出穢物三升餘，極臭惡，曰：「瘥矣。」既而驚寤，身腹坦然，即食，能起，而痼疾皆癒，至今甚強。（寶與臨同為御史，自說云爾。）

十九、睦仁蒨

睦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少有經學，不信鬼神，常欲試其有無。就人學之十餘年，不能得見。後徙家向縣，於路見一人，如大官，衣冠甚偉，乘好馬，從五十餘騎，視仁蒨而不言。後數見之，常如此。

經十年，凡數十相見。後忽駐馬，呼蒨曰：「比頻見君，情相眷慕，願與君交遊。」蒨即拜之，問：「公何人也？」答：「吾是鬼耳！姓成，名景，本弘農人。西晉時，為別駕。今任臨胡國長史。」仁蒨問其國何在，王何姓名？答曰：「黃河以北，總為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沙磧是也。」

其王，是故趙武靈王，今統此國，總受太山控攝；每月各使上相朝於太山，是以數來過此，與君相遇也；吾乃能有相益，令君預知禍難而先避之，可免橫害。唯死生之命，與大禍福之報，不能移動耳。」蒞從之。景因命其從騎常掌事，以是贈之，遣隨蒞行：「有事令先報之，有爾所不知，當來告我。」於是便別，掌事恒隨逐如從者。頃有所問，無不先知。

時大業初，江陵岑之象為邯鄲令，子文本，年未弱冠；之象請仁蒞於家，教文本書。蒞以此事告文本，仍謂曰：「成長史謂曰，我有一事，羞君不得道；既與君交，亦不能不告君。鬼神道中亦有食，然不能飽，苦飢；若得人食，便得一年飽。眾鬼多偷竊人食，我既貴重，不能偷之，從君請一餐。」蒞既告文本，文本即為具饌，備設珍羞。蒞曰：「鬼不欲入人屋，可於外邊張幕設席，陳酒食於上。」文本如其言，至時，仁蒞見景兩客來坐，從百餘騎；既坐，文本向席再拜，謝以食之不精，亦傳景意，辭謝。

初，文本將設食，仁蒞請有金帛以贈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蒞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文本如言作之。

及景食畢，令其從騎更代坐食；文本以所作金錢絹贈之，景深喜，謝曰：「因眚生，煩郎君供給，郎君頗欲知年壽命乎？」文本辭曰：「不願知也。」景笑而去。

數年後，仁菴遇病，不甚困篤，而又不能起。月餘日，菴問常掌事，掌事云「不知。」使問長史，長史報云：「國內不知，後日因朝太山，為問消息相報。」至後月，長史自來報云：「是君鄉人趙武，為太山主簿；主簿一員缺，薦君為此官。故為文案經紀召君耳。案成者，當死。」菴問：「計將安出？」景云：「君壽應年六十餘，今始四十；但以趙主簿橫徵召耳，當為君請之。」乃曰：「趙主簿相聞，睦兄昔與同學，恩情深重；今幸得為太山主簿，適遇一主簿缺，府令擇人，吾已啟公，公許相用。兄既不得長生，會當有死；死遇際會，未必得官。何惜一二十年，苟貪生也。今文書已出，不可復止；願決作來意，無所疑也。」菴憂懼，病愈篤。

景謂菴曰：「趙主簿必欲致君；君可自往太山，於府君陳訴，則可以免。」菴問：「何由見府君？」景曰：「鬼者可得見耳。往太山廟東，度一小嶺，平地，是其都所，君往自當見之。」菴以告文本，文本為具行裝。

數日，景又來告菴曰：「文書欲成，君訴，懼不可免，急作一佛像，彼文書自消。」菴告文本，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既而景來告曰：「免矣。」

菴情不信佛，意尚疑之；因問景云：「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此為虛實？」答曰：「實。」菴曰：「即如是，人死，當分入六道，那得盡為鬼？而趙

武靈王及君，今尚為鬼耶？」景曰：「君縣內幾戶？」蒯曰：「萬餘戶。」又曰：「獄囚幾人？」蒯曰：「常二十人已下。」又曰：「萬戶之內，有五品官幾人？」蒯曰：「無。」又曰：「九品以上官幾人？」蒯曰：「數十人。」景曰：「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為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蒯曰：「鬼有死乎？」曰：「然。」蒯曰：「死入何道？」答曰：「不知。如人知死，而不知死後之事。」

蒯問曰：「道家章醮，為有益否？」景曰：「道者，天帝總統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如人間天子；太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神如諸尚書。若我輩國，如大州郡。每斷人間事，道上章請福，天曹受之，下閻羅王云：『某月日，得某甲訴云云，宜盡理，勿令枉濫。』閻羅敬受而奉行之，如人之奉詔也。無理不可求免，有枉必當得申，何為無益也。」

蒯又問：「佛家修福何如？」景曰：「佛是大聖，無文書行下。其修福者，天神敬奉，多得寬宥。若福厚者，雖有惡道文簿，不得追攝。此非吾所識，亦莫知其所以然。」言畢，去。蒯一二日能起，便癒。

文本父卒，還鄉里，舊寄書曰：「鬼神定是貪諂，往日欲郎君飲食，乃爾慙慙；比知無復厚利，相見殊落漠。然常掌事猶見隨，本縣為賊所陷，死亡略盡；僕為掌事所導，常使賊不見，竟以獲全。」（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文官賜射於玄武北門；文本時為中書侍郎，與家兄太府卿、及治書侍御史馬周、給事中韋琨、及臨對坐，文本自謂諸人云爾。）

二十、孫迴璞

殿中侍御醫孫迴璞，濟陰人也。貞觀十三年，從車駕幸九城宮三善谷，與魏太師隣家。嘗夜二更，聞門外有人喚孫侍醫聲，璞出看，謂是太師之命；既出，見兩人，謂璞曰：「官喚。」璞曰：「我不能步行。」即取璞馬乘之，隨二人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璞怪訝而不敢言。

二人引璞出谷口，歷朝堂東，又東北行六七里，至苜蓿谷，遙見有兩人，將韓鳳方行，語所引璞二人曰：「汝等錯，我所得者是，汝宜放彼人。」即放璞，璞循路而還，往還不異平生行處；既至家，繫馬，見婢當戶眠，喚之不應；越度入戶，見其身與婦並眠，欲就之而不得，但著南壁立，大聲喚婦，終不應。屋內極明，見壁角中有蜘蛛網，網中有二蠅，一大一小；並見梁上所著藥物，無不分明；唯不得就床，自知是死，甚憂悶，恨不得共妻別。倚立南壁，久之微睡，忽驚覺，覺身已臥床上，而屋中暗黑無所

見；喚告婦，令婦燃火，而大汗，起視蜘蛛網，歷然不殊，見馬亦大汗；鳳方是夜暴死。

後至十七年，璞奉勅馳驛往齊州，療齊王祐疾還，至洛州東孝義驛，忽見一人來問：「君是孫迴璞否？」曰：「是，君何問為？」答曰：「我是鬼耳。魏太師有文書，追君為記室。」因出文書示璞，璞視之，則鄭國公魏徵署也。璞驚曰：「鄭公不死，何為遣君送書？」鬼曰：「已死矣！今為大陽都錄大監，故令我召君。」迴璞引共食，鬼甚喜，謝璞；璞請曰：「我奉勅使未還，鄭公不宜追。我還京奏事畢，然後聽命，可乎？」鬼許之。

於是，晝則同行、夜同宿，遂至閬鄉，鬼辭曰：「吾輒過所度關待君。」璞度關，出西門，見鬼已在門外；復同行，至滋水驛，鬼又與璞別曰：「待君奏事訖，相見也，君可勿食葷辛。」璞許諾。既奏事畢，而訪鄭公，已薨，校其薨日，則孝義驛之前日也。

璞自以必死，與家人訣別，而請僧行道，造像寫經，可六七日；夜夢前鬼來召，引璞上高山，山嶺有大宮殿；既入，見眾君子迎謂曰：「此人修福，不得留之，可放去。」即推璞墮山，於是驚悟；遂至今無恙矣。（迴璞自為臨說云爾。）

二一、戴天胄

戶部尚書武昌公戴天胄，素與舒州別駕沈裕善。胄以貞觀七年薨，至八年八月，裕在州，夢其身行於京師義寧里南街，忽見胄著故弊衣，顏容甚悴，見裕悲喜。裕問曰：「公生平修福，今者何為？」

答曰：「吾生時，誤奏殺一人；吾死後，他人殺一羊祭我。由此二事，辯答辛苦，不可具言；然亦勢了矣。」

因謂裕曰：「吾平生與君善，竟不能進君官位，深恨於懷。君今自得五品，文書已過天曹，相助欣慶，故以相報。」言畢而寤，向人說之，冀夢有徵。其年冬，裕入京參選，為有銅罰，不得官。又向人說所夢無驗。九年春，裕將歸江南，行至徐州，忽奉詔書，授裕五品，為務州治中。(臨兄為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爾。)

二二、李大安

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武德年中，大亮為越州總管，大安自從京往省之；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至穀州鹿橋，宿於逆旅，其奴有謀殺大安者，候其睡熟，以小劍刺大安項，洞之，刃著於床。奴因不拔而

逃；大安驚覺，呼奴，其不叛奴婢至，欲拔刃，大安曰：「拔刃便死，可先取紙筆作書。」奴仍告主人訴縣。

大安作書畢，縣官亦至，因為拔刃，洗瘡加藥，大安遂絕。

忽如夢者，見一物，長尺餘，闊厚四五寸，形似猪肉，去地二尺許，從戶入來至床前，其中有語曰：「急還我肉。」大安曰：「我不食猪肉，何緣負汝？」即聞戶外有言曰：「錯，非也！」此物即還從戶出去。

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清淺可愛；池西岸上，有金佛像，可高五寸，須臾漸大，而化為僧，被綠袈裟，甚新淨，謂大安曰：「被傷耶？我今為汝將痛去，汝當平復還家，念佛修善也。」因以手摩大安項瘡而去。大安誌其形狀，見僧背有紅繒補袈裟，可方寸許，甚分明。既而大安覺，遂甦，而瘡亦不復痛，能起坐食。

十數日，京室子弟，迎至還家；家人故來視，大安為說被傷由狀，及見僧像事。有一婦在旁聞說，因言：「大安之初行也，安妻使婢詣像工，為安造佛像；像成，以綵畫衣，有一點朱污背上，當遣像工去之，不肯。今仍在，形狀如郎君所說。」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像，乃所見者也，其背朱點，宛然補處；於是歎異，遂崇信佛法。（大安妻夏侯氏，即郎州刺史絢之妹，先為臨說；後大安兄子適裕，為大理卿，亦說云爾。）

二三、董雄

河東董雄，少誠信佛道，蔬食數十年。貞觀中，為大理丞。十四年春，坐為連季仙僮事，繫御史臺。

於時，上以為黨，大怒，使治書侍御史韋琮等，鞠問甚急，防禁嚴密；禁者十數人：大理丞李忻玄、司直王忻，並連此事，與雄同屋閉禁，皆被鎖牢固；雄專念《法華經·普門品》，數日得三千遍。

夜中獨坐誦經，鎖忽自解落地，雄驚告忻玄，忻玄共視鎖，仍堅合在地，其鉤亦儼然不壞，而鉤鎖相離數尺；玄等異之，雄恐責，告守者，請鎖關；監察御史張敬一宿直，命吏關鎖，吏以火燭之，見其鉤鎖不開而自然相離，甚怪異，因關鎖之，用紙封縑其鎖，書署封上。吏去，雄復坐誦經，至五更，鎖又解落而有聲，如人開者；雄懼，又告忻玄，玄等謂：「曉不宜請吏。」既明，共視之，鉤鎖各離在地，而鎖猶合；其封署處，全故不動，鉤甚定密，無可開理。

玄自少長，不信佛法，見妻讀經，常謂曰：「何乃為胡神一媚，而讀此耶？」及見雄此事，乃深歎悟曰：「吾乃今知，佛之大聖，無有倫匹，誠不可思議也。」時忻玄亦誦八菩薩名，滿三萬遍，晝日鎖自解落；視之，鎖狀比雄不為異也，玄於是信服愧悔。

既而三子俱雪，玄乃寫《法華經》，書八菩薩像，歸供養。(臨時病篤在家，玄來問疾，具說其事。臨病癒攝職，問臺內官吏，與玄說不殊；雄亦自說其事，而精厲彌篤。雄今見在，為整屋令。)

二四、蘇長之妾

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為巴州刺史；蘇長將家口赴任，渡嘉陵江，中流風起，船沒，男女六十餘人，一時溺死；唯有一妾，常讀《法華經》，船中水入，妾頭戴經函，誓與俱沒；既船沒，妾獨不沉，隨波汎濫，頃之著岸。逐戴經函，而開視其經，了無濕污，今尚存楊州，嫁為人婦，而愈篤信。(岑令說云：見此妾自言然。臨因使其江上，船人說亦云爾。)

二五、岑文本

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少信佛，常念誦《法華經·普門品》。嘗乘船於吳江，中流船壞，人盡死；文本沒在水中，聞有人言：「但念佛，必不死也。」如是三言之，既而隨波涌出，已著北岸，遂免死。

後於江陵設齋，僧徒集其家；有一客僧獨後去，謂文本曰：「天下方亂，君幸不與其災，終逢太平，致富貴也。」言畢，趨出。既而文本食齋，於碗中得舍利二枚；後果如其言。(文本自向臨說云爾。)

二六、元大寶

河南元大寶，貞觀中為大理丞；一生不信因果之事，與同僚張散冊友善；常謂曰：「二人若先死者，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

元以十一年從駕幸洛陽，病卒，散冊在京未知；一夕，夢元來告曰：「僕已死矣，生平不信善惡之有報，今乃知定有不虛。故來報君，其勉修福業。」張問其狀，答曰：「冥報固不可說，他亦不可道。但報君，知定有耳。」張寤，向同僚說之。二日，而凶聞至，張勘其夢，乃死之後日也。(張自向臨說云爾。)

二七、鄭師辯

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年未弱冠時，暴病死，三日而甦。自言：初有數人見收，將行入官府大門，見有囚百餘人，皆重行北面立，凡為六行。其前行者，形狀肥白，好衣服，如貴人；後行，漸瘦惡，或著枷鎖、

或但去巾帶，皆行連袂，嚴兵守之。師辯至，配入第三行東頭第三立，亦去巾帶、連袂。辯憂懼，專心念佛，忽見生平相識僧來，入兵圍行內，兵莫之止；因至辯所，謂曰：「平生不修福，今忽至此，如何？」辯求哀請救，僧曰：「吾今救汝得出，可持戒也。」辯許諾，須臾，吏引入諸囚至官前，以次訊問至辯，因見向者僧為官說其福業，官曰：「放之。」僧因引辯出至門外，為授五戒，用瓶水灌其額，謂曰：「日西當活。」又以黃帔一枚與辯曰：「披此至家，置淨處也。」仍示歸路，辯披之而歸。

至家，疊帔置床角上；既而，目開身動，家人驚散，謂欲起屍，唯母不去，問曰：「汝活耶？」辯曰：「日西，當活。」辯意，時疑日午，問母，母曰：「夜半。」方知死生反晝夜也。既至日西，能食而癒，猶見帔在床頭。及辯能起，帔形漸滅，而尚有光；七日乃盡，辯遂持五戒。

後數年，有人勸食猪肉，辯不得已，食一爨；是夜，夢已化為羅刹，爪齒各長數尺，捉生猪食之。既曉，覺口腥，唾出，而使人視之，滿口中盡是凝血；辯驚懼，不敢食肉。又數年，娶妻，妻逼之食，食乃無驗。然而辯自六年來，鼻常有大瘡，潰爛，然自不能癒，或恐以破戒之故也。（臨昔與辯同直東宮，見其自說云爾。）

二八、豆盧氏

陳公太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信福，誦《金剛般若經》，未盡卷一紙許，久而不徹。

後一日昏時，苦頭痛，四體不安，夜臥愈甚；夫人自念：「倘死，遂不得終經。」欲起誦之，而堂燭已滅；夫人因起，命婢燃燭。須臾婢還，廚中無火；夫人命開門，於人家訪取之，又無火；夫人深益嘆恨，忽見庭中有燃火燭，上階來入堂內，直至床前，去地三尺許，而無人執，光明若晝。夫人驚喜，頭痛亦癒；即取經誦之，有頃，家人鑽燧得火，燃燭入堂中，燭光即滅；便以此夜，誦竟之。自此，日誦五遍以為常。

後芮公將死，夫人往視，公謂夫人曰：「吾姊以誦經之福，當壽百歲，好處生。」夫人至今尚康，八十年矣。（夫人自向臨嫂說之云爾。）

二九、李山龍

左監門校尉，憑翊李山龍，以武德中暴病亡，而心上不冷如掌許；家人未忍殯斂，至七日而甦。自說云：當死時，被冥官收錄，至一官曹，廳事甚宏然，其庭亦廣大。庭內有囚數千人，或枷鎖、或杻械，皆北面立，滿庭中。

吏將山龍至廳事，一大官坐高床座，侍衛如王者。山龍問吏：「此何官？」吏曰：「是王也。」山龍前至階下，王問曰：「汝生平作何福業？」山龍對曰：「鄉人每設齋講，恒施物同之。」王曰：「汝身作何善業？」山龍曰：「誦《法華經》兩卷。」王曰：「大善！可升階。」

既升，廳上東北間，有一高座，如講座者，王指座謂山龍曰：「可升此座誦經。」山龍奉命，至座側。王即起立曰：「請法師升座！」山龍升座訖，王乃向之而坐。山龍誦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王曰：「請法師止。」山龍下座，復立階下，顧庭內，向囚已盡，無一人在者。謂山龍曰：「君誦經之福，非唯自利，乃令庭內眾囚，皆以聞經獲免，豈不善哉！今放君還去。」

山龍拜辭，行數十步，王復呼還，謂吏曰：「可將此人，歷觀諸獄。」吏即將山龍東行百餘步，見一鐵城，甚廣大，上有屋覆；其城傍，多有小窗，或大如小盆，或如盂碗。見諸男女，從地飛入窗中，即不復出。山龍怪問吏，吏曰「此是大獄，獄中多有分隔，罪罰各異。此諸人者，各隨本業，赴獄受罪耳。」山龍聞之悲懼，稱「南無佛」，請吏求出，至院門，見一大鑊，火猛湯沸，傍有二人坐睡，山龍問之，二人曰：「我等罪報，入此鑊湯。蒙賢者稱南無佛，故獄中罪人，皆得一日休息，疲睡耳」。山龍又稱「南無佛」，吏謂山龍曰：「官府數移改，今王放君去，君可白王請抄，若不爾，恐他官不知，復追錄君。」山龍即謁王請抄，王命紙，書

一行字，付吏曰：「為取五道等署。」吏受命，將山龍更歷兩曹，各廳事侍衛亦如此。王之遣吏，皆取其道署，各書一行訖，付山龍。

龍持出至門，有三人語山龍曰：「王放君去，可不少多乞遺我等。」山龍未言，吏謂山龍曰：「王放君，不由彼；然三人者，是前收錄君使人，一是繩主，當以赤繩縛君者；一是棒主，當以棒擊君頭者；一是袋主，當以袋吸君氣者。見君得還，故乞物耳。」山龍惶懼，謝三人曰：「愚不識公，請至家備物，但不知於何處送之？」三人曰：「於水邊、若樹下。」山龍許諾，辭吏歸家，見正哭經營殯具；山龍入至屍傍，即甦。

後日，剪紙作錢帛，並酒食，自送於水邊燒之。忽見三人來謝曰：「蒙君不失信，重相贈遺，媿荷。」言畢不見。（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說之，轉向臨說之云爾。）

《冥報記》卷中

卷 下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三十、王將軍

隋開皇末，代州人姓王，任為驃騎將軍，在荊州鎮守，性好畋獵，所殺無數。有五男，無女。後生一女，端美如畫，見者皆愛奇之，父母鍾念。

既還鄉里，里人親族爭為作好衣服，而共愛之。女年七歲，一旦失，不知所在；初疑隣里戲藏，訪問，終無見者。諸兄乘馬遠覓，乃去家三十餘里棘中見之，欲就挽取，即驚走遠去，馬追不及，兄等以數十騎圍而得之，口中作聲似兔鳴，抱歸家，不能言；而身體為棘刺所傷，母為挑之，得刺盈掬。月餘日，不食而死；父母悲痛，合家齋戒練行。（大理丞案宣明，嘗為代府法曹，為臨說云爾。）

三一、崔浩

後魏司徒崔浩，博學有才略；事太武，言行計從，國人以為楷模。浩師事道士寇謙之，尤不信佛，常虛誕，為百姓所費；見其妻讀經，奪而投於井中。

從太武至長安，入寺，見有弓矢刀矛，帝怒誅寺僧。浩因進說，盡殺沙門、焚經像，勅留臺下，四方依長安行事。寇謙之與浩爭，浩不從，謙之謂浩曰：「卿從今受戮，滅門戶矣！」

後四年，浩果無罪而族誅；將刑，載於露車，官使十人，在車上更尿其口，行數里，不堪困苦，號叫求哀，竟備五刑。自古戮辱，未之前有。帝亦枉誅太子，又尋為閹人宗愛所殺。時人以為毀佛法之報驗。(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

三二、梁元帝

梁元帝年六歲，見母妝匣中有大珠，取一珠口含，遂誤吞之；其母意左右盜，訊問，莫服；乃灰生魚目以誚之。明日帝大便，珠隨便而出，帝一目遂眇。(見梁後略說之。)

三三、周武帝

周武帝好食雞卵，一食數枚。有監膳儀同，名拔虎，常進御食，有寵。隋文帝即位，猶監膳進食；開皇中，暴死，而心尚暖，家人不忍殯之。三日乃甦，能語，先云：「輦我見王，為周武帝傳語。」

既而請見，文帝引問，言曰：始忽見人喚，隨至一處，有大阮穴，所行之道，徑入穴中；纔到穴口，遙見西方有百餘騎來，儀衛如王者，俄至穴口，乃周武帝也。儀同拜，帝曰：「王喚汝證我事耳，汝身無所罪。」言訖即入穴中，使者亦引儀同入，使見宮門，引入庭，見武帝共一人同坐，而有加敬之容。使者令儀同拜王，王問：「汝為帝作食，前後進白團幾枚？」儀同不識白團，顧左右，左右教曰：「名雞卵為白團也。」儀同即答：「帝食白團，實不記數。」王謂帝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悅而起，忽見庭前有一鐵床，並獄卒數十人，皆牛頭人身；帝已臥床上，獄卒用鐵梁押之，帝脅剖裂，裂處，雞子全出，峻與床齊，可十餘斛。乃命數之訖，床及獄忽皆不見，帝又已在王坐。王謂儀同：「還去。」有人引出，至穴口中，又見武帝出來，語儀同云：「為聞大隋天子，昔曾與我共事，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為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為吾作功德也。」

於是，文帝勅天下，人出一錢，為追福焉。（臨外祖齊公親見，時歸家具說云爾。）

三四、仕人梁

北齊時，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平生愛奴及馬，皆使乘日久，稱人意。吾死，可以為殉，不然，無所使乘也。」

及其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則未殺。奴死四日而甦，說云：當不覺去，忽至官府門，門人因留止。在門所經一宿，明旦，見其主被鎖，嚴兵守衛。將入官所，見奴謂曰：「我死，欲得奴婢，遺言喚汝，今各自受苦，全不相關。今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外窺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日押脂多少乎？」對曰：「得八斗。」官曰：「更將去，押取一斛六斗。」主即被牽出，竟不得言。明日又來，有喜色，謂奴曰：「今為汝白也。」及入，官問：「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所以，主司曰：「此人死三日，家人為請僧設齋。每聞經唄聲，鐵梁輒折，故不得也。」官曰：「且將去！」主因白官，請放奴；官即喚放，俱出門。主遣傳語其妻子曰：「賴汝等追福，得免大苦，然猶未脫；能更寫《法華經》、造像，以相救濟，冀固得免。自今毋設祭，既不得食，而益吾罪。」言畢而別。

奴遂生，而具言之；家中果以其日設齋，於是傾家追福，闔門練行。(臨舅高經州說，云見齊人說之。)

三五、李寬

隋上柱國蒲山惠公李寬，性好田獵，常養鷹數十。後生一男，口為鷹嘴，遂不舉之。(公即李密之父，臨家與親，並悉見之。)

三六、姜畧

隋鷹揚郎將，天水姜畧，少好畋獵，善放鷹。後遇病，見群鳥千數，皆無頭，圍繞略床，鳴叫曰：「急還我頭來！」畧輒頭痛氣絕，久乃甦；因請眾僧為諸鳥追福，許之，皆去。既而得癒，遂終身絕酒肉，不殺生命。（臨在隴右，見姜畧，已年六十許，自說云爾。）

三七、冀州小兒

隋開皇初，冀州外邑中，有小兒，年十三，常盜隣家雞卵，燒而食之。

後早朝，村人未起，其父聞外有人叩門，呼此兒聲，父令兒出應之，見一人云：「官喚汝役。」兒曰：「喚我役者，入取衣糧。」使者曰：「不須也。」因引兒出村門，村南舊是桑田，耕訖，未下種。是旦，此兒忽見道右有一小城，四面門樓，丹素甚麗；兒怪曰：「何時有此？」使者訶之，使勿言。因引至城北門，令兒前入；兒入，度闔，城門忽閉，不見一人，唯是空城，地皆熱灰碎火，深才沒踝，兒忽呼叫，走赴南門，垂至而閉；又走東西北門，亦皆如是，未往則開，既至便闔。時村人出田，男女大小，皆見此兒在耕田中，口似啼聲，四方馳走；皆相謂曰：「此兒狂耶！旦來如此遊戲不息。」

至日食時，採桑者皆歸，兒父問曰：「見吾兒不？」桑人答曰：「在村南走戲，喚不肯來。」父出村，遙見兒走，大呼其名，一聲便住；城灰忽不見，見父而倒，號泣不言；視之，其足半脛已上，血肉焦乾；其膝以下，洪爛如炙。抱歸養療，髀肉如故，膝下遂為枯骨。

隣里聞之，共視其走處，足跡通利，了無灰火。於是邑人，男女大小，皆持戒、練行。(有大德僧道慧，本冀州人，為臨言之，此其隣邑也。)

三八、京兆郡獄卒

隋大業中，京兆郡獄卒，失其姓名，酷暴諸囚，囚不堪困苦，而獄卒以為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肉若枷，都無頸項；數歲，不能行而死。

三九、河南人婦

隋大業中，河南人婦，養姑不孝，姑兩目盲，婦切蚯蚓為羹以食；姑怪其味，竊藏一瓣，留以示兒。

兒還見之，欲送婦詣縣，未及，而雷震，失其婦；俄從空落，身衣如故，而易其頭為白狗頭，言語不異。問其故，答云：「以不孝姑，為天神所罰。」夫以送官。時乞食於市，後不知所在。

四十、卞士瑜父

楊州卞士瑜者，父在隋，以平陳功，授儀同。性慳嗇，嘗雇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卞父鞭之，皆怨曰：「若實負我，死當與我作牛。」須臾之間，卞父死；其作人牛孕，產一黃犢，腰有黑文，橫絡周匝，如人腰帶；左跨有白文斜貫，大小正如象笏形。牛主呼之曰：「卞公何為負我？」犢至，屈前兩膝，以頭叩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葬。（瑜為臨說之。）

四一、殷安仁

京兆殷安仁，家富於財，素事慈門寺僧；以義寧初，有客寄其家停止；客盜他驢皮遺安仁。

至貞觀三年，安仁遂見一人於路，謂安仁曰：「官追汝，使人明日至，汝當死也。」安仁懼，徑至慈門寺佛堂中，經宿不出。明食時，果有三騎，並步卒數十人，皆兵杖入寺；遙見安仁，呼出，安仁不應，而念佛誦經愈精。鬼謂曰：「昨日不即取之，今其修福如此，何由可得？」因相與去，留一人守者，謂安仁曰：「君往日殺驢，驢今訴君，故我等來攝君耳。終須共他對，不去何益？」安仁遙答曰：「往者盜自殺驢，但以皮遺我耳。」

非我殺，何為見追？請君還，為我語驢：我本故不殺汝，然今為汝追福，於汝有利，當捨我也。」此人許諾：「驢若不許，我明日更來；如其許者，不復來矣！」言畢而去，明日遂不來。安仁於是為驢追福，而舉家持戒菜食云。(盧文勵說云，安仁今見在。)

四二、趙大亡女

長安市里風俗，每歲元日以後，遞作飲食相邀，號為「傳坐」。東市筆工趙大，次當設之。有客先到，如廁，見其碓上有童女，年可十三四，著青裾白衫，以級索繫頸，屬於碓柱，泣謂客曰：「我是主人女也，往年未死時，盜父母錢一百，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今在廚舍內西北角壁中；然雖未用，既已盜之，坐此得罪，今償父母命。」言畢，化為青羊，白項。客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乃其小女，死二年矣。遂於廚壁取得錢，似久安處。於是送羊僧寺，闔門不復食肉。(盧文勵傳向臨說爾。)

四三、潘果

京兆潘果，年未弱冠，以武德中，任都水小吏。下歸，與里中少年數人，出畋遊戲。過於塚間，見一羊，為牧人所遺，獨立食草；果因與里中年少

捉之，將以歸家。其羊中路而鳴，果懼其主聞，乃拔去其舌，乃無聲。於是夜，烹食之。

後一年，果舌漸小，遂銷盡，陳牒解職。富平縣尉鄭餘慶，疑其詐也，開口驗之，乃全無舌，根本處，纔如豆許不盡。怪問之，果盡以實答其狀，縣官教為羊追福，果乃受五戒，大修福。後一年，舌漸生，尋平復如舊；詣縣自陳，縣官用為里正。（餘慶貞觀十八年為監察御史，自向臨說云爾。）

四四、王五戒

隋大業中，洛陽人姓王，持五戒，時言未然之事，閭里敬信之。一旦，忽謂人曰：「今日當有人予我一頭驢。」

至日午，果有人牽驢一頭送來，涕泣說言：早喪父，其母寡，養一男一女；女嫁而母亡，亦十許年矣。寒食日，妹來歸家，家有驢數年，洛下俗，以寒食日，持酒食祭墓。此人乘驢而往，墓在伊水東，欲度伊水，驢不肯度，鞭其頭面，被傷流血。既至墓所，放驢而祭，俄失其驢，還在本處。是日，妹獨在兄家，忽見母入來，頭面血流，形容毀瘁，號泣告女曰：「我生時，避汝兄送米五升與汝，坐此得罪報，受驢身，償汝兄五年矣。今日欲度伊水，水深畏之，汝兄以鞭捶我，頭面盡破，仍許還家，更苦打我。」

我走來告汝，吾今償債垂畢，何太非理相苦也！」言訖，走出，尋之不見。女記其傷狀處，既而兄還，女先觀驢頭面傷破流血，如見其母傷狀，女抱以號泣；兄怪問之，女以狀告，兄亦言初不肯度、及既失還得之狀同。於是兄妹抱持慟哭，驢亦涕淚交流，不食水草；兄妹跪請：「若是母者，願為食草。」驢即為食草，既而復止；兄妹莫如之何，遂備粟豆，送五戒處，乃復飲食。後驢死，妹收葬焉。

四五、康抱

隋有康抱者，江南搢紳之士，少有學行。大業九年，楊玄感作亂，其兄受感武官；抱緣兄坐當死，而潛避，自匿於京師。

至十年，抱因入祕書省，尋覓舊識，是時煬帝不在，皇城諸門皆閉，唯開安上一門，出入皆由之。抱適入門，遇見一舊相識人姓曾，曾亦江南人，時判留守事，見抱，與語，問其所安，抱知其相悉，亦以情告。既別而入，曾氏使人逐捕之，抱入祕書，逐者捕以告官；時王邵為祕書少監，先與抱故識，不欲罪之，乃迎謂捕者：「我早識。」康抱知其旨，應聲答曰：「實南丁避役耳！」邵驅出令去，捕者還報曾，曾又於安上門邀捕擒之；抱知不免，謂曾曰：「我誠負官，死自我分；然無負於卿，卿與我故知，不能相濟，曷反如此？若死者有知，必當相報！」抱尋伏法。

後數日，曾宅在太平里，將入留守，由善和里，於西門內，忽見抱乘馬，衣冠甚鮮，二青衣從後，謂曾：「我命亦將盡，然尚可三年。由卿枉我，我今任太山主簿，已請天曹報殺卿！」曾叩頭謝罪，請為追福，抱許，而忽不見。數日，又遇抱於此，謂曾曰：「我終殺卿，放卿七日修福；過此，當先取卿頭將去。若不信者，卿死，面當在背。」曾懼還家，終如期而死；面於背，果如所言。(康親識人說云爾。)

四六、韋姓男

武德中，臨邛人姓韋，與一婦人言誓，期不相負；累年，失寵愛，婦人怨恨；韋懼其及己，因縊殺之。數日，韋身遍癢，因發癩而死。(韋孝諧說云，韋其從兄也。)

四七、馬嘉運

魏郡馬嘉運，以武德六年正月，居家日晚，出大門，忽見兩人，各捉馬一匹，先在門外樹下立；嘉運問：「是何人？」答云：「是東海公使，來迎馬生耳。」嘉運素有學識，知州里，每有臺使、及四方貴客，多請見之；及是聞召，弗之怪也，謂使者曰：「吾無馬。」使者進馬曰：「以此迎馬生。」嘉運即上馬而去，其實倒臥於樹下也。

俄至一官曹，將入大門，有男女數十人在門外，如訟者。有婦人，先與嘉運相識，同郡張公謹妻，姓崔氏，手執一紙文書謂嘉運曰：「馬生尚相識否？昔與張總管交遊，每數相見；總管無狀，非理殺我，我訴天曹，於今三年；為王天主救護公謹，故常見抑。今既得申，官已追之，不久當至。疑我獨見枉害，馬生那亦來耶？」嘉運知崔氏被殺，及見，方知死。

使者引入門，門者曰：「公眠，未可謁，宜引就霍司刑處坐。」嘉運見司刑，乃益州行臺郎中霍璋，見嘉運，延坐曰：「此府記室缺，東海公聞君才學，欲屈為此官耳。」嘉運曰：「家貧，妻子不立。願君為言，得免為幸。」璋曰：「若爾，便可自陳無學，吾當有以相助。」俄有人來云：「公眠已起。」引嘉運入，見一人在廳事坐，肥短黑色，呼嘉運前，謂曰：「聞君才學，欲相屈為記室耳，能為之乎？」運拜謝曰：「幸甚！但鄙人野，頗以經業教授後生，不足以當管記之任。」公曰：「識霍璋否？」答曰：「識之。」因使召璋，問以嘉運才術，璋曰：「平生知其經學，不見作文章。」公曰：「放馬生歸。」即命追陳子良。

嘉運辭出，璋與之別曰：「倩君語我家三狗，臨終語汝，賣我所乘馬，作浮圖；汝那賣馬自費也。速如我教，造浮圖所。」三狗，謂其長子也。嘉運因問：「向見張公謹妻，所云天主者為誰？」璋曰：「公謹鄉人王五戒者，死為天主，常救公謹，故得至今，今似不免矣。」言畢而別，遣使

者送嘉運，至一小澁徑，指令由此路歸。嘉運入徑便活，良久能起。時向夜半，妻子皆坐哭，嘉運具言之。

其年七月，綿州人姓陳名子良，暴死；經宿而甦，自言：「見東海公，欲用為記室；辭不識文字。別有吳人陳子良，善章者，於是命彼捨此。」後年，吳人陳子良卒死，張公謹亦殂。二人亡後，嘉運嘗與數人同行於路，忽見官府者，嘉運神色憂怖，唯諾趨走；頃之，乃定。同侶問之，答曰：「向見者，東海公使人。云欲往益州追人，仍說：子良極訴君，霍司刑為君被誚讓，君幾不免；賴君贖生之福，故得免也。」初，嘉運在蜀，蜀人將決池取魚；嘉運時為人講書，得絹數十匹，因買池魚放之；贖生，謂此也。（貞觀中，車駕在九城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文本具錄以奏云爾。嘉運，後為國子博士，卒官。）

四八、孔恪

武德初，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甦，自說：被收至官所，問恪：「何因殺牛兩頭？」恪云：「不殺。」官云：「汝弟證汝殺，何故不承？」因呼弟，弟死已數年矣；既至，枷械甚嚴。官問：「汝所言兄殺牛虛實。」弟曰：「兄前奉使，招慰獠賊，使某殺牛會之。實奉兄命，非自殺也。」恪因曰：「恪使弟殺牛會獠，是實；然國事也，恪何有罪？」

官曰：「汝殺牛會獠，欲以招慰為功，用求官賞，以為己利；何云國事耶？」因謂恪弟曰：「以汝證兄，故久留汝；兄今既承遣殺，汝無罪，放任受生。」言訖，弟忽不見，亦竟不得言敘。

官又問恪：「何因復殺他兩鴨？」恪曰：「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豈恪罪耶？」官曰：「客自有食料，無鴨。汝殺供之，以求美譽，非罪如何？又復殺雞卵六枚。」恪曰：「平生不食雞卵，唯憶年九歲時，寒食日，母與六卵，自煮食之。」官曰：「然，欲推罪母耶？」恪曰：「不敢，但說其因耳，此自恪殺之也。」官曰：「汝殺他命，當自受之。」

言訖，忽有數十人，皆青衣，執恪將出；恪大呼曰：「官府亦大枉濫！」官聞之，呼還，曰：「何枉濫？」恪曰：「生平來有罪，皆錄不遺；生來修福，今無記者。豈非濫耶？」官問主司：「恪有何福，何為不錄？」主司對曰：「福亦皆錄，但量罪福多少，若福多罪少，先令受福；罪多福少，先令受罪。恪福少罪多，故放未論其福。」官怒曰：「雖先受罪，何不唱福示之？」命鞭主司一百，倏忽鞭訖，血流濺地。既而唱恪生來所修之福，亦無遺忘。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放汝歸家七日，可懃追福。」因遣人送出，得甦，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精勤行道，自說其事。至七日，與家人辭訣，俄而命終。（**臨家兄為遂府屬，故悉之。**）

四九、竇軌

洛州都督鄼公竇軌，性好殺戮。初為益州行臺僕射，多殺將士，又害行臺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冬，在洛州，病甚篤，忽言：「有人餉我瓜來。」左右報：「冬月無瓜也。」公曰：「一盤好瓜，何謂無。」既而驚視曰：「非瓜也，並是人頭，從我責命。」又曰：「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薨。

五十、王璿 附宋行質

尚書刑部侍郎宋行質，曹陵人也；性不信佛，有慢易之言，以永徽二年五月病卒。

至六月九日，尚書都官令史王璿，暴病死，經二日而甦。自言：初死時，見四人來至其所云：「追汝！」璿隨行，入一大門，見廳上西間，有一官人坐，形容肥黑；廳東間，有一僧坐，與官人相當，面向北。各有床褥几案，侍童子二百許人，或冠或否，皆美容貌。階下有官吏文案，有一老人，著枷面向西，縛立階下。璿至庭，亦已被縛，吏執紙筆，訊璿辭曰：「貞觀十八年，任長安佐史之日，何因改籍？」璿曰：「非璿之罪也。」廳上大官，讀其辭辯，顧謂東階下老囚曰：「何因妄訴他？」老囚曰：「須達

年實未至，由璫改籍，加須達年，不敢妄也。」璫曰：「十七年改任，告身在家，請追驗之。」大官因呼領璫者三人解縛，將取告身；告身至，大官自讀之，謂老囚曰：「他改任大分明，汝無理。」因令囚出北門，璫遙見北門外昏暗，多有城，城上皆女牆，似是惡處，大官因書案上，謂璫曰：「汝無罪，放去。」拜辭，吏引璫至東階下拜僧，僧以印印璫臂曰：「好去！」

吏引璫出東門，南行度三重門，每門皆勘視臂印，然後聽出。至第四門，門甚大，重樓朱粉，三戶並開，狀如官城門，守衛嚴密；驗印，聽出門，東南行數十步，聞有人復喚璫，璫迴顧，見侍郎宋行質，面慘黑色，露頭散腰，著故緋袍，頭髮短垂，如胡人者，立於廳事階下，有吏卒守之。階西近城，有大木牌，高丈餘、廣二尺許，大書牌上：「此是勘當擬過王人。」其字大，方尺餘，甚分明。廳事上，有床坐几案，如官府者，而無人；行質見璫，悲喜曰：「汝何故得來？」璫曰：「官追勘，問改籍，無事，蒙放還。」行質舒其兩手，謂璫曰：「吾被責問功德簿，吾手中無功德簿，坐此困極，加之飢渴，苦不可言。君可努力，至我家語，令作功德。」如是殷勤四囑之，璫乃辭去；行數十步，又呼璫還，未及言，廳上有官人來坐，怒璫曰：「我方勘諸事，汝何人？輒至囚處。」因使卒搭耳，卒搭耳，推令去。璫走又至一門，門吏曰：「汝被搭耳，耳當聾，吾為汝却其中物。」因以手挑其耳，耳中鳴，乃驗，決放出。

出門外，黑如漆，璫不知所之，以手摸西及南，皆是牆壁，唯東無障礙，而暗不可行；璫立住少頃，見向所訊璫之吏，從門出來，謂璫曰：「君尚能待我，甚善，可乞我千錢。」璫不應，內自思曰：「吾無罪，官放我來，何為有賄吏乎？」吏即謂曰：「君不得無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令二日受縛，豈不困耶？」璫心然之，因媿謝曰：「謹依命。」吏曰：「吾不用汝銅錢，欲得白紙錢耳！期十五日來。」璫許諾，因問歸路，吏曰：「但東行二百步，當見一故牆穿破，見明，可推倒之，即至君家也。」璫如其言，行至牆，推良久，乃倒；璫從倒處出，即至其所居，隆政坊南門矣。

於是歸家，家人哭泣，入戶而甦。至十五日，璫忘不與錢，明日復病，困絕，見吏來，怒曰：「君果無信，期與我錢，遂不與，今當復將汝去。」因驅行，出含光門，令入大坑，璫拜謝百餘拜，請作錢，乃放歸。又甦，璫告家人，買紙百張，作錢送之；明日，璫又病困，復見吏曰：「君幸能與我錢，而惡，不好。」璫復辭謝，請更作，許之；又甦，至二十一日，璫令以六十錢買白紙百張作錢，並酒食，自於隆政坊西渠水上燒之，既而身體輕健，遂癒。（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將在大理鞫問獄，請劉召璫至，與辛對問之云爾。）

五一、韋慶植亡女

貞觀中，魏王府長史京兆韋慶植，有處女，先亡，夫婦痛惜之。後二年，慶植將聚賓客，令宰肉備食；家人買得羊，未殺。

慶植妻夜夢，見其亡女著青裾白衫，頭髮上有雙玉釵，是生平所服者，來見母，涕泣言曰：「兒嘗私用物，不語父母，坐此業報，今受羊身，來償父母命；明日，當見殺，青羊白頭者是。特願慈恩，垂乞性命。」母驚寤，旦而往觀，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相對如玉釵形；母對之悲泣，語家人勿殺，待慶植至，將放之。

俄而植至，催食，廚人白言：「夫人不許殺青羊。」植怒，即命殺之，宰夫懸羊欲殺，賓客數人已到，乃見一女子，容貌端正，訴客曰：「兒是韋長吏女，乞救命。」客等驚愕，止宰夫，宰夫懼植怒，又但見羊鳴，遂殺之。既而客坐，食至，客皆不食，植怪問之，客具以言；慶植悲痛，發病遂不起。（京下士人多知之，崔尚書敦禮具為臨說，閻尚書立德亦說云爾。）

五二、張法義

華州鄭縣人張法義，年少貧野，不修禮度。貞觀十年，入華山伐樹，遇見一僧坐巖中，法義便就與語；會天晦冥，久坐不能歸，因宿焉。僧設松柏末以食之，謂法義曰：「貧道居此久，不欲外人知。檀越出，慎勿言相見也。」因為說：「俗人多罪累，死皆入惡道；誠心懺悔，可滅之。」乃令洗浴清淨，被僧衣，為懺悔，旦而別去。

至十九年，法義病死，埋於野外，貧無棺槨，以薪柴瘞之。七日而甦，自推去，出歸家；家人驚愕，審問知活，乃喜。

法義自說：初死，有兩人來取，乘空南行，至官府，入大門，又巡巷，左右皆是官曹，門閭相對，不可勝數。法義至一曹，見官人，遙責使者曰：「是華州張法義也，本限三日至，何因乃淹七日？」使者曰：「法義家狗惡，兼有呪師神見打，甚困！」袒而示之背，背皆青腫。官曰：「稽過多咎，與二十杖！」言訖，杖亦畢，血流灑地。官曰：「可將法義過錄事。」錄事署發文書，令送付判官，判官召主典，取法義案，案簿甚多，盈一床；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之，其簿多先朱勾畢，有未勾者，典則錄之曰：「貞觀十一年，法義父使刘禾，義反顧張目私罵，不孝，合杖八十。」

始錄一條，即見巖穴中僧來，判官起迎，問僧何事，僧曰：「張法義是貧道弟子，其罪並懺悔滅除，天曹案中已勾畢；今枉追來，不合死。」主典曰：「經懺悔者，此案亦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此，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判官令主典將法義諮王，宮在東，殿宇宏壯，侍衛數千人；僧亦隨至王所，王起迎僧曰：「師當值來耶？」答曰：「未當次值。有弟子張法義，被錄來此，其人宿罪，並貧道勾訖，未合死。」主典又以張目事諮王，王曰：「張目在懺悔後，不合免。然師為來，請可特放七日。」法義謂僧曰：「七日既不多時，復來恐不見師，請即住隨師。」師曰：「七日，七年也，可急去。」法義固請隨僧，僧因請王筆，書義掌，作一字，又請王印印之，曰：「可急去！還家修福。若後來不見我，宜以印呈王，王自當放汝也。」

法義乃辭之，僧令人送至其家，家內正黑，義不敢入，使者推之，遂活，覺在土中，甚輕虛，以手推排得出。因入山，就山僧修道，掌中所印之處，文可不識，皆為瘡，終莫能癒，至今尚存。（隴西王博叉居，與法義近，委知之，為臨說云爾。）

五三、柳智感

河東柳智感，以貞觀初為興州長舉縣令。一夜暴死，明日而甦，說云：始為冥官所追，至大官府，使者以智感見王，謂曰：「今有一員官缺，故枉君來任之。」智感辭以親老，且自陳福業，未應便死；王使勘之，信然。因謂曰：「君未當死，可權判錄事。」智感許諾拜謝，吏引退。

至曹，曹有判官五人，連感為六；其廳事是長屋，人坐三間，各有床案，務甚繁擁；西頭一座，空無判官，吏引智感就空座，有群吏將文簿來，取智感判，置於案上，而退立階下，智感問之，對曰：「氣惡，不敢逼公，但遙以案中事答。」智感省讀案，如人間案者，於是即為判勾之。有頃，有食來，諸判官同食，智感亦欲就之；諸官曰：「君既權判，不宜食此。」智感從之，竟不敢食。日暮，吏送智感歸家，甦而方晚。

自後，家中日暝，吏輒來迎，至彼而旦，故知幽顯反晝夜矣。於是夜判冥事，晝臨縣職，遂以為常。

歲餘，智感在冥曹，因起如廁，於堂西見一婦人，年三十許，姿容端正，衣服鮮明，立而掩涕，智感問：「是何人？」答云：「妾興州司倉參軍之婦也，見攝來此，方別夫子，是以悲傷。」智感以問吏，吏曰：「官攝來，有所案問，具證其夫事耳。」智感因諮婦人曰：「感，長舉令也。夫人若

被勘問，幸自分疎，無為牽引司倉，俱死無益。」婦人曰：「誠不欲引之，恐官相引耳。」感曰：「夫人幸勿相牽，可無逼迫之慮。」婦人許之。既而智感還州，先問司倉：「婦有何疾？」司倉曰：「吾婦年少，無疾患也。」感以所見告之，說其衣服形貌，且勸令修福；司倉走歸家，見婦在機中織，無患，甚不信之。後十餘日，司倉婦暴病死，司倉始懼而修福。

又興州官二人，考滿，當赴京選，諮智感曰：「君判冥道事，請問，吾選得何官？」智感至冥曹，以其姓名問錄事，曰：「名簿並封在石函中，檢之二日，方可得報。」及期來報，乃具二人今年所得官名號，智感以報二人，二人至京參選，吏部注擬其官，皆與所報不同，州官聞之，以告智感，智感復問錄事，錄事覆檢簿書云：「定如前所檢，不錯也。」既而二選人過門下，門下審退之吏部重注，果是冥簿檢報者，於是眾人咸信服。

智感每於冥簿見其親識名狀、及時月日，報之，教令修福，多得免者。智感權判三年，其吏來告曰：「已得隆州李司戶，授正官，以代公，公不復判矣。」智感明旦至州，告刺史李德鳳遣人往隆州審焉，其司戶已死，問其日，即吏來告之時也，從此遂絕。

後州司遣智感領囚送京，至鳳州界，囚皆逃；智感憂懼，捕捉數日，不能獲。夜宿於精舍，忽見其故部冥吏來告曰：「囚盡得矣，一人已死，三人在南山谷中，並已擒縛，願公勿憂。」言畢辭去，智感即請人兵入南山

西谷，果見四囚，囚知走不免，因來抗拒，智感格之，殺一囚，三囚受縛，果如所告。智感今尚存，任慈州司馬。（光祿卿柳亨為臨說之，亨為曹州刺史，見智感，親問云然；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說，皆如此言焉。）

《冥報記》卷下終

佐佐木憲德 輯

冥報記輯書

《冥報記輯書》卷第一

一、晉居士周閔

晉周閔，江南人也，晉護軍將軍，世奉法。蘇峻之亂，都邑人士皆東西滅遷，閔家有《大品》，以半幅八丈素，反覆書之；又有餘經數囊，《大品》亦雜在其中。既當避難，行不能得盡持去，尤惜《大品》，不知在何囊中？倉卒應去，不展尋搜，徘徊嘆吒！不覺《大品》忽自出外，閔驚喜持去，周氏遂世寶之。今云：「尚在。」一說云：「周嵩婦胡母氏，有素書《大品》，素廣五寸，而《大品》一部盡在焉。」

二、晉王範妾

晉富陽縣令王範妾桃英，殊有姿色，遂與閣下丁豐、史華期二人姦通。範當出行不還，帳內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珮聲，覘視，見桃英與同被而臥，元弼扣戶叱之，桃英即起，攬裙、理髮，躡履還內；元弼又見

華期，帶佩桃英麝香。二人懼元弼告之，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範不辯察，遂殺元弼；有陳超者，當時在座，勸成元弼罪。

後範代還，超亦出都看範，行至赤亭山下，值雷雨，日暮，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入荒澤中，雷光照見一鬼，面甚青黑，眼無睛子曰：「吾孫元弼也，訴怨皇天，早見申理，連時候汝，乃今相遇！」超叩頭流血。鬼曰：「王範既為事主，當先殺之，賈景伯、孫文度在泰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錄，桃英魂魄，亦取在女青亭。」至天明，失鬼所在。

超至楊都詣範，未敢謝之，便見鬼從外來，逕入範帳；至夜，範始眠，忽然大魘，連呼不醒，家人牽青牛臨範上，並加桃人左索。向明，小甦，十數日而死，妾亦暴亡。超乃逃走長干寺，易姓名為何規。後五年二月三日，臨水酒酣，超云：「今當不復畏此鬼也！」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以手搏超鼻，血大出，可一升許，數日而死。

三、宋沙門僧規

宋沙門僧規者，武當寺僧也，時京兆張瑜於此縣，常請僧規在家供養。永初元年十二月五日，無疴，忽暴死，二日而甦癒，自說云：五日，夜二更中，聞門衙間，曉曉有聲，須臾，見有五人，秉炬火、執信幡，徑來入屋，叱喝僧規，規因頓臥恍然，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

行至一山，都無草木，土色堅黑，有類石鐵，山側左右，白骨填積；山數十里至三岐路，有一人，甚長壯，被鎧執杖，問曰：「五人有幾人來？」答：「止一人耳！」五人又將規入一道中，俄至一城外，有屋數十，築壤為之，屋前有立木，長十餘丈，上有鐵梁，形如楔棹，左右有簣貯土，土有品數，或有十斛，形亦如五升大者。有一人，衣幘並赤，語規曰：「汝生世時，有何罪福？依實說之，勿妄言也。」規惶怖未答，赤衣人如局吏云：「可開簿，檢其罪福也。」有頃，吏至長木下，提一簣土，懸鐵梁上稱之，如覺低昂，吏謂規曰：「此稱，量罪福之秤也。汝福少罪多，應先受罰。」

俄有一人，衣冠長者，謂規曰：「汝沙門也，何不念佛？我聞悔過，可度八難。」規於是一心稱佛，衣冠人謂吏曰：「可更為此人稱之，既是佛弟子，幸可度脫。」吏乃復上簣稱之，秤乃正平。既而將規至監官前辯之，監官執筆觀簿，遲疑久之。

又有一人，朱衣玄冠，佩印綬、執玉版，來曰：「算簿上，未有此人名也。」監官愕然，命左右收錄云。須臾，見反縛向五人來，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

少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來！」既至帝宮，經見踐歷，略皆金寶，精光晃昱，不得凝視；帝左右朱衣寶冠，飾以華珍。帝曰：「汝是沙

門，何不勤業，而為小鬼橫收捕也？」規稽首諸佛，祈思請福。帝曰：「汝命未盡，今當還生，宜勤精進，勿屢遊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枉濫，如汝比也。」規曰：「橫濫之厄，當以何方而濟免之？」帝曰：「廣設福業，最為善也！若不辦爾，可作八關齋，生免橫禍、死離地獄，亦其次也。」語畢，遣規去。

行還未久，見一精舍，大有沙門，見武當寺主白法師、弟子慧進，皆在焉，居宇宏整，資待自然，規請欲居之，有一沙門曰：「此是福地，非君所得處也。」使者，將規還至瑜家而去。

四、宋司農何澹之

何澹之，東海人，宋大司農，不信經法，多行殘害。永初中得病，見一鬼，形甚長壯，牛頭人身，手執鐵叉，晝夜守之，憂怖屏營，使道家作章符印籙，備諸禳解，而猶見如故。相識沙門慧義，聞其病，往候之，澹為說所見，慧義曰：「此是牛頭阿旁也，罪福不昧，唯人所招；君能轉心向法，則此鬼自消。」澹之迷狠不革，頃之遂死。

五、宋司馬文宣

宋司馬文宣，河內人也，頗信佛法。元嘉九年，丁母難、弟喪；月望旦，忽見其弟身形於靈座上，不異平日，迴遑嘆嗟，諷求飲食。文乃試與言曰：「汝平生時，修行十善，若如經言，應得生天，或在人道，何故乃生此鬼中耶？」沉吟俯仰，默然無對。

文宣即夕，夢見其弟云：「生所修善，蒙報生天，旦靈床之鬼，是魔魅耳，非其身也，恐兄疑怪，故詣以白兄。」文宣明旦，請僧轉《首楞嚴經》，令人撲擊之，鬼乃逃入床下，又走戶外，形稍醜惡，舉家駭懼，詈叱遣之，鬼云：「餓乞食耳，積日乃去！」

頃之，母靈床頭有一鬼，膚體赤色，身甚長壯，文宣長息孝祖，與言往反，答對周悉，初雖恐懼，末稍安習之，鬼亦轉相附狎，居處出入，殆同家人。於時京師，傳相報告，往來觀者，門巷疊跡。

時南林寺有僧，與靈味寺僧含沙門，與鬼言論，亦甚欵曲，鬼云：「昔世，嘗為尊貴，以犯眾惡，受報未竟，果此鬼身。去寅年，有四百部鬼，大行疾癘，所應鍾災者，不忤道人耳，而犯橫極眾，多濫福善，故使我來監察之也。」僧以食與之，鬼曰：「我自有糧，不得進此食也。」含曰：

「鬼多知，我生何來？何因作道人？」答曰：「人中來，出家因緣，本誓

願也。」問諸存亡、生死所趣，略皆答對，具有靈驗，條次繁多，故不曲載。含曰：「人鬼道殊，汝既不求食，何為久留？」鬼曰：「此間有一女子，應在收捕，而奉戒精勤，故難可得，比日稽留，用此故也；藉亂主人，有愧不少！」

自此以後，不甚見形，後往視者，但聞語耳，時元嘉十年也。至三月二十八日，語文宣云：「暫來寄住，而汝傾家營福，見畏如此，那得久留！」孝祖云：「聽汝寄住，何故據人先亡靈筵耶？」答曰：「汝家亡者，各有所屬，此座空設，故權寄耳。」於是辭去。

六、宋王胡

宋王胡者，長安人也，叔死數載，元嘉二十三年，忽見形，還家責胡。以修謹有缺，家事不理，罰胡五杖；傍人及鄰里，並聞其語及杖聲，又見杖瘢迹，而不覩其形，唯胡猶得親接。

叔謂胡曰：「吾不應死，神道須吾，算諸鬼錄，今大從吏兵，恐驚損墟里，故不將進耳！」胡亦大見眾鬼，紛鬧若村外。俄然，叔辭去曰：「吾來年七月七日，當復暫還，欲將汝行，遊歷幽途，使知罪福之報也。不須費設，若意不已，止可茶來耳。」

至期果還，語胡家人云：「吾今將胡遊觀畢，當使還，不足憂也。」胡即頓臥床上，泯然如盡。叔於是將胡，遍觀群山，備覩鬼怪，未至嵩高山，諸鬼遇胡，並有饌設，餘品味不異世中，唯薑甚脆美，胡欲懷將還，左右人笑胡云：「止可此食，不得將還也！」胡末見一處，屋宇華曠，帳筵精整，有二少僧居焉，胡造之，二僧為設雜菓、檳榔等。

胡遊歷久之，備見罪福、苦樂之報，乃辭歸，叔謂胡曰：「汝既已知善之可修，何宜在家？白足阿練，戒行精高，可師事也。」長安道人足白，故時人謂為「白足阿練」也，甚為魏虜所敬，虜主事為師。胡即奉此訓，遂見嵩山上年少僧者遊學眾中，忽見二僧，胡大驚，與叙乖闊，問何時來此？二僧答云：「貧道本住此寺，往日不憶與君相識。」胡復說嵩高之遇，此僧云：「君謬耳，豈有此耶？」至明日，二僧無何而去。胡乃具告諸沙門，叙說往日嵩山所見，眾咸驚怪，即追求二僧，不知所在，乃悟其神人焉。（元嘉末，有長安僧釋曇爽來遊江南，具說如此也。）

七、宋李旦

宋李旦，字世則，廣陵人也，以孝謹質素，著稱鄉里。元嘉三年正月十四日暴死，心下不冷，七日而甦，含以飲粥，宿昔復常，云：有一人持信幡，來至床頭，稱府君教喚，旦便隨去。直北向行，道甚平淨，既至城閣，

高麗似今宮闕，遣傳教慰勞，問呼：「旦可前至大廳事。」上見有三十人，單衣青幘，列坐森然，一人東坐，披袍隱机，左右侍衛，可有百餘，視旦而語坐人云：「當示以諸獄，令世知也。」旦聞言已，舉頭四視，都失向處，乃是地獄中，見群罪人，受諸苦報，呻吟號呼，不可忍視，尋有傳教稱府君言：「君可還去，當更相迎。」因此而還。

至六年正月復死，七日又活，述所見事，較略如先；或有罪囚，寄語報家，道：「生時犯罪，使為作福。」稱說姓字，親識鄉伍，旦依言尋求，皆得之。又云：「甲申年，當行疾癘，殺諸惡人；佛家弟子，作八關齋戒，修善行，可得免也。」旦本作道家祭酒，即欲棄籙本法，道民諫制，故遂兩事，而常勸化作八關齋。

八、宋鄭鮮之

宋尚書僕射滎陽鄭鮮之，元嘉四年，從大駕巡京至都，夕暴亡，乃靈語著人曰：「吾壽命久盡，早應過世，賴比歲來，敬信佛法，放生布施，以此功德，延駐數年耳！夫幽顯報應，有若影響，宜放落俗務，崇心大教！」於時勝貴，多皆聞云。

九、隋寶室寺法藏

隋鄜州寶室寺沙明法藏，戒行清淳，為性質直；隋開皇十三年，於洛交縣韋川城造寺一所，佛殿精妙，僧房華麗，靈像幡華，並皆修滿。

至大業五年，奉敕融併寺塔送州大寺，有破壞者，藏師並更修補，造堂安置，兼造一切經，已寫八百卷，恐本州無好手、紙筆，故就京城舊月愛寺寫。

至武德二年閏二月，內身患，二十餘日，乃見一人，身著青衣好服，在高閣上，手把經卷，告法藏云：「汝立身以來，雖大造功德，悉皆精妙，唯有少分互用三寶物，得罪無量。我今把者，即是《金剛般若》，汝能自造一卷，令汝所用三寶之物，得罪悉滅。」藏師於時，應聲即答言：

「造！」藏師雖寫餘經，未寫《金剛般若》；但願病瘥，不敢違命，既能覺悟，弟子更無餘物，唯有三衣瓶鉢、偏袒祇支等，皆悉捨付大德及諸弟子，並造《般若》，得一百卷。未經三五日，臨欲捨命，具見阿彌陀佛來迎，由經威力，得生西方，不入三塗。

十、隋釋慧雲

隋東川釋慧雲，范陽人，十二出家，遊聽為務。年至十八，乘驢止於叔家，叔覩其驢快，將規害之；適持刀往，見東牆下有黃衣人，揚拳逆叱曰：「此道人，方為通法大士，何忍欲害？」叔懼告婦，婦曰：「君心無剛，眼華所致耳！」聞已復往，又見西牆下黃衣人云：「勿殺道人，若殺，大禍交及。」叔怖乃止。明旦，辭往姊家，叔又持刀送之，告雲曰：「此路幽險故，送師度難。」雲在前行，止在深阻，叔在其後，揮刀欲斫，忽見姊夫在傍，遂得免害，雲都不知。

雲後學問、名德高遠；至開皇年中，領徒五百，來過叔家，叔見當衢闡化，深慚昔釁，乃奉絹十疋，夫妻發露，雲始知之，乃為說法，永斷毒心。常以此事，每誡門人曰：「吾昔不乘好物，何事累人？」自預學徒，聞皆儉素，大有聲譽，不測終年。

《冥報記輯書》卷第一

《冥報記輯書》卷第二

十一、隋皇甫兄弟

隋大業八年，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有一家姓皇甫，居家兄弟四人，大兄、小弟，並皆勤事生業，仁慈忠孝。其第二弟名遷，交遊惡友，不事生活。於後一時，母在堂內，取六十錢，欲令市買，且置牀上，母向舍後，其遷從外來入堂，左右顧視，不見人，便偷錢，將出私用。母還，覓錢不得，不知兒將去，遂勘闔家良賤，並云：「不得！」母恨不清闔家，遂鞭打大小，大小皆怨。

至後年遷亡，託胎家內母豬腹中，經由三五月，產一豬子，年至兩歲；八月社至，須錢，賣遠村社家，得錢六百文，社官將去；至於初夜，遂驚覺闔家大小，先以鼻觸婦，婦眠夢云：「我是汝夫，為取婆六十錢，枉及闔家，唐受拷楚；令我作豬，今來償債，將賣與社家，社家縛我欲殺，汝是我婦，何忍不語男女贖我？」婦初一夢，忽寤心驚，仍未信之，復眠，還夢如是。豬復以鼻觸婦，婦驚著衣，向堂報姑，姑已起坐，還夢同新婦，兒女亦同夢見。

一夜裝束，令兒及將遷兄，並持錢一千二百文，母報兒云：「社官尚不肯放，求倍與價，恐天明將殺，馳騎急去。」去舍三十餘里，既至彼，不

說已親，恐辱家門，但云：「不須殺，今欲贖豬。」社官不肯：「吾今祭社時至，豬不與君！」再三殷勤不放，兄兒怕急，恐慮殺之，私憑一有識解信敬人，曾任縣令，具述委由實情後，始贖得。

既得豬已，驅向野田，兄語豬云：「汝審是我弟，汝可急前還家。」兒復語豬：「審是我父，亦宜自前還家。」豬聞此語，馳走在前還舍。後經多時，鄉里並知，兒女恥愧；比隣相嫌者，並以豬譏罵。兒女私報豬云：「爺今作業不善，受此豬身，男女出頭不得，爺生平之日，每共徐賢者交厚，爺向徐家，兒女送食，往彼供爺。」豬聞此語，瀝淚馳走向徐家，徐家離舍四十餘里。至大業十一年內，豬於徐家卒，信知業報不簡親疏，皎若目前，豈不慎歟！（長安弘法寺靜琳法師，是遷隣里，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說之。）

十二、隋趙文若

隋大業中，雍州長安縣有人姓趙，名文若，死經七日，家人大斂，將欲入棺，乃縮一腳，家人懼怕，不敢入棺，文若得活。

眷屬喜問所由，文若報云：當死之時，見人引向閻羅王所，問文若：「汝生存之時，作何福業？」文若答王：「受持《金剛般若經》。」王歎云：「善哉！此福第一；汝雖福善，且將汝示其受罪之處。」令一人引文若，

北行十步，至一墻孔，令文若入孔，隔壁有人引手，從孔中捉文若頭引出，極大辛苦，得度墻外，見大地獄，鑊湯苦具，罪人受苦，不可具述；乃有眾多豬、羊、雞、魚、鵝、鴨之屬，競來從文若責命。文若云：「吾不食汝身，何故見逼？」諸畜生等各報云：「汝往日時，某年、某月、某處，食我頭腳四肢，節節分張，人各飲噉，何故諱之！」文若見畜引實，不敢拒逆，唯知一心念佛，深悔諸罪，不出餘言，求與諸畜，得活之時，具修福善報謝；諸畜見為修福，一時放却。其引使人過，將文若至王所，說見受罪處訖，王付一盃釘，令文若食之；並用五釘，釘文若頭、項，及以手足，然後放過。

文若得甦，具說此事，然患頭痛及以手足；久後修福，痛漸得差。從爾以來，精勤誦持《金剛般若》，不敢遺漏寸陰，但見道俗親疏，並勸受持《般若》。

後因使至一驛廳上，暫時偃息，似如欲睡，於時，夢見一青衣婦女，急速而來，請救乞命。文若驚寤，即喚驛長問云：「汝不為吾，欲殺生否？」驛長答云：「實為公，欲殺一小羊！」文若問云：「其羊，作何色？」答云：「青殺牝羊。」文若報云：「汝急放却，吾與價值，贖取放之。」良由《般若》威力，冥資感應也。

十三、唐柳儉

唐邢州司馬柳儉，隋大業十年，任岐州岐陽宮監。至義寧元年，為李密來，枉被牽引，在大理寺禁。

儉常誦《金剛般若經》，下有兩紙未遍，於時，不覺眠，夢見一婆羅門僧，報云：「檀越，宜早誦經遍，即應得出。」儉時忽寤，勤誦不懈，便經二日，至日午時，忽有敕喚，令儉釋禁，將向朝堂，奉敕放免。

又儉別時，夜靜，房外誦經，至於三更，忽然，聞有異香，儉尋香，及問家人，處處求香，來處不得。然常誦念，晝夜無廢，至於終日，計得五千餘遍。

十四、唐謝弘敞妻許氏

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敬，妻高陽許氏，武德初年，遇患死，經四日而甦。說云：被二三十人，拘至地獄，未見官府，即聞喚，雖不識面，似是姑夫沈吉光語音。許問云：「語聲似是沈丈，何因無頭？」(南間人呼姑姨夫，皆為某姓丈也。)吉光即以手提其頭，置於膊上，而誠許曰：「汝且在此間，勿向西院，待吾為汝造請，即應得出。」遂於語處住，更不東西看，其吉光逡遑，似有經記。凡經再宿，吉光始來，語許云：「汝今此來，王

欲令汝，作其女伎，倘引見汝，不須道『解絃管』，如其不為所悉，可引吾為證也。」少間，有吏抱案引入，王果問之：「解絃管不？」許云：「不解。」復云：「沈吉光具知。」王問吉光，答云：「不解。」王曰：「宜早放還，不須留也！」

於時，吉光欲發遣，即共執案人籌度，不解其語。執案人云：「娘子功德力雖強，然為先有少罪，隨便受却，身業俱淨，豈不快哉！」更別引入一大院，其門極小，亦大見有人受罪，許甚驚懼，乃求於主者曰：「生平修福，何罪而至斯耶？」答曰：「娘子曾以不淨盃，盛食與親，須受此罪，方可得去！」遂以銅汁灌口，非常苦毒。比甦時，口內皆爛。光即云：「可於此人處，受一本經，記取將歸，受持勿怠，自今已去，保年八十有餘。」許生曾未誦經，甦後，遂誦得經一卷。詢訪人間，所未曾有，今見受持讀誦不缺，其經見在，文多不載。

甦活之後，吉光尚存，以後二年，方始遇害，凡諸親屬，有欲死者，三年以前，並於地下預見。（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云耳。）

十五、唐趙文信

唐遂州人趙文信，至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後，還得甦，即自說云：初死之日，被人遮擁驅逐，將行同伴十人，並共相隨，至閻羅王所。其中，見

有一僧，王先喚師，問云：「師一生以來，修何功德？」師答云：「貧道，從生以來，唯誦《金剛般若》。」王聞此語，忽即驚起，合掌讚言：「善哉！善哉！師審誦《般若》，當得昇天出世，何因錯來至此？」王言未訖，忽有天衣來，下引師上天去。

王後喚遂州人前：「汝從生以來，修何功德？」其人報王言：「臣一生以來，不修佛經，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其庾信者，是大罪人，現此受苦。汝見庾信，頗曾識否？」其人報云：「雖讀渠文章，然不識其人。」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令示其人，乃見一龜，身一頭多。龜去少時，現一人來，口云：「我是庾信，為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雜糅俗書，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今受罪報龜身，苦也！」此人活已，具向親說。遂州之地，人多好獵，採捕蟲魚，遠近聞見者，共相鑒誡，永斷殺業，各發誠心，受持《般若》，迄今不絕。

十六、唐劉弼

唐貞觀元年，蓬州儀龍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尉時，忽有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士人云：「是惡鳥，不祥之聲，家逢此鳥，煞主不疑。」劉弼聞懼，思念欲修功德禳之，不知何福為勝？夜夢一僧，偏讚《金剛般若經》，令讀誦百遍。依命即讀，滿至百遍，忽有大風，從東北而來，拔此

鳥樹，隔舍遙擲巷裏，其拔處坑，縱廣一丈五尺。過後，看其風來處，小枝大草，並隨風迴靡，風止還起如故，故知經力不可思議！

十七、唐李壽

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始以宗室封王，貞觀初，罷職歸京第。性好畋獵，常籠鷹數聯，殺他狗餵鷹；既而公疾，見五犬來責命，公謂之曰：「殺汝者，奴通達之過，非我罪也。」犬曰：「通達豈得自在耶？且我等，既不盜汝食，自於門首過，而枉殺我等，要當相報，終不休也。」公謝罪，請為追福，四犬許之，一白犬不許，曰：「我既無罪殺我，又未死間，汝以生割我肉，嚙嚙苦痛，吾思此毒，何有放汝耶？」俄見一人，為之請於犬者曰：「殺彼，於汝無益，放令為汝追福，不亦善乎！」犬乃許之。有頃，公甦，遂患偏風，肢體不遂；於是，為犬追福，而公疾，竟不差除。

（延安公竇憚云：夫人之弟，為臨說之耳。）

十八、唐賈道羨

唐洛陽賈道羨，博識多聞，尤好內典。貞觀五年，為青州司戶參軍事，為公館隘窄，無處置經，乃以繩繫書案兩腳，仰懸屋上，置內經六十卷，

坐臥其下，習讀忘倦；日久繩爛，一頭遂絕，案仍儼然不落，亦不傾動，如此良久，人始接取。（道羨子為隰州司戶說之云爾。）

十九、唐方山開

唐曹州城武人方山開，少善弓矢，尤好畋獵，以之為業，所殺無數。

貞觀十一年死，經一宿甦云：初死之時，被二人引去，行可十餘里，即上一山，三鬼共引山開，登梯而進。上欲至頂，忽有一大白鷹，鐵為觜爪，飛來攫開左頰而去；又有一黑鷹，亦鐵觜爪，攫其右肩而去。

及至山頂，引而廳事，見一官人，被服緋衣，首冠黑幘，謂山開曰：「生平有何功德？可並具言之。」對曰：「立身以來，不修功德。」官曰：「可且引向南院觀望。」二人即引南行，至於一城，非常嶮峻，二人扣城北門數下，門遂即開，見其城中，赫然總是猛火，門側有數箇毒蛇，皆長十餘丈，頭大如五斗壺，口中吐火，如欲射人；山開恐懼，不知所出，唯知叩頭、念佛而已，門即自閉，乃還，見官人，欲遣受罪，侍者諫曰：「山開未合即死，但恐一入此城，不可得出，未若且放，令修功德。」官人放之，令前二人送之，依其舊道而下，復有飛鷹欲攫之，賴此二人，援之免脫。

下山，遂見一坑，其中極穢，逡巡之間，遂被二人推入。須臾即甦，爪跡極深，終身不滅。

山開於後，遂捨妻子，以宅為佛院，常以讀誦為業。

《冥報記輯書》卷第二

《冥報記輯書》卷第三 拾遺

二十、隋耿伏生

隋冀州臨黃縣東，有耿伏生者，其家薄有資產。隋大業十一年，伏生母張氏，避父將絹兩匹乞女；數歲之後，母遂終亡，變作母豬，在其家生，復產二豚，伏生並已食盡，遂便不產；伏生即召屠兒出賣，未取之間，有一客僧，從生乞食，即於生家少停，將一童子，入豬圈中遊戲。

豬語之言：「我是伏生母，為於往日避生父眼，取絹兩匹乞女，我坐此罪，變作母豬，生得兩兒，被生食盡，還債既畢，更無所負，欲召屠兒賣我，請為報之。」童子具陳向師，師時怒曰：「汝甚顛狂，豬那解作此語！」遂即寢眠。

又經一日，豬見童子，又云：「屠兒即來，何因不報？」童子重白師主，又亦不許。少頃，屠兒即來取豬，豬踰圈走出，而向僧前牀下，屠兒逐至僧房，僧曰：「豬投我來，今為贖取，遂出錢三百文贖豬。」

後乃竊語伏生曰：「家中曾失絹不？」生報僧云：「父存之日，曾失絹兩匹。」又問姊妹幾人？生又報云：「唯有一姊，嫁與縣北公乘家。」

僧即具陳童子所說，伏生聞之，悲泣不能自己，更別加心，供養豬母。凡經數日，豬忽自死，託其女夢云：「還債既畢，得生善處。」兼勸其女，更修功德。

二一、唐賀悅

唐武德年中，隰州大寧人賀悅永興，為隣人牛犯其稼穡，乃以繩勒牛舌斷。永興後生子三人，並皆瘖瘵，不能言語。

二二、唐任義方

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甦，自云：被引見閻羅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所說與佛經不殊。又云：地下，晝夜昏暗，如霧中行。於時，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溫氣，遂即請僧行道。義方乃於地下，聞其讚唄之聲，王檢其案，謂之吏曰：「未合即死，何因錯追？」遂放令歸。義方出度三關，關吏皆睡，送人云：「但尋唄聲，當即到舍。」見一大坑當道，意欲跳過，遂落坑中，應時即起。論說地獄，畫地成圖，其所得俸祿，皆造經像，曾寫《金剛般若》千餘部。（義方自說。）

二三、唐姜滕生

冀州故觀城人姜滕生，武德末年，忽遇惡疾，遂入蒙山醫療，積年不損，後始還家，身體瘡爛，手足指落。

夜眠，忽夢見一白石像，可長三尺許，謂之曰：「但為我續手，令爾即差。」至旦，忽憶於武德初年，在黍地裏打雀，於故村佛堂中，取《維摩經》裂破，用繫杖頭嚇雀，有人見者，云道：「裂經大罪！」滕生反更惡罵，遂入堂中，打白石像，右手總落。

夢中所見，宛然舊像，遂往佛前，頭面作禮，盡心悔過，雇匠續其像手，造經四十卷，營一精舍。一年之內，病得痊癒，鄉人號為聖像。其堂及像，並皆見在。

二四、唐王千石

唐慈州刺史太原王千石，性自仁孝，以沈謹見稱，尤精內典，信心練行。貞觀六年，父憂，居喪過禮，一食長齋，柴毀骨立，廬於墓左，負土成墳。夜中，常誦佛經，宵分不寢，每聞擊磬之聲，非常清徹，兼有異香，延及數里，道俗聞者，莫不驚異！

二五、唐邢文宗

唐河間邢文宗，家接幽燕，稟性麤險。貞觀年中，忽遭惡疾，旬日之間，眉鬚落盡，於後就寺歸懺。

自云：近者，使向幽州路，逢一客，將絹十餘疋，迴澤無人，因即劫殺。此人云：「將向城內，欲買經紙。」終不得免。少間，屬一老僧，復欲南出，遇文宗，懼事發覺，揮刀擬僧，僧叩頭曰：「乞存性命，誓願終身不言。」文宗殺之，棄之草間。經二十餘日，行還過僧死處，時當暑月，疑皆爛壞，試往視之，儼如生日，宗因下馬，以策築僧之口，口出一蠅，飛鳴清徹，直入宗鼻，久悶不出，因得大患，歲餘而死。

二六、唐杜通達

唐齊州高遠縣人杜通達，貞觀年中，縣丞命令送一僧向北，通達見僧經箱，謂言：「其中，總是絲絹。」乃與妻共計，擊僧殺之。僧未死間，誦呪三兩句，遂有一蠅，飛入其鼻，久悶不出，通達眼鼻遽喎，眉鬚即落，迷惑失道，精神沮喪，未幾之間，便遇惡疾，不經一年而死。臨終之際，蠅遂飛出，還入妻鼻，其妻得病，歲餘復卒。

二七、唐陸孝政

唐雍州陸孝政，貞觀年中，為右衛隰川府左果毅。孝政為性躁急，多為殘害。府內先有蜜蜂一龕，分飛聚於宅南樹上，孝政於時，遣人移就別龕。其蜂未去之間，孝政大怒，遂煮熱湯一盆，就樹沃蜂，總以死盡，殆無遺子。至明年五月，孝政於廳晝寢，忽有一蜂，螫其舌上，遂即洪腫塞口，數日而卒。

二八、唐咸陽婦人梁氏

唐咸陽，有婦女姓梁，貞觀年中，死經七日而甦。自云：被人收將至一大院內，見有大廳，有一官人，據案執筆，翼侍甚盛，令人勘問云：「此婦女，合死以不？」有人更齎一案勘云：「與合死者，同姓名，所以追耳！」官人敕左右，即欲放還。梁白官人云：「不知梁更別有何罪？請即受罪而歸。」官人即令勘案云：「梁生平，唯有兩舌、惡罵之罪，更無餘罪。」即令一人拔舌，一人執斧斫之，日常數四，凡經七日，始送令歸。初似落深崖，少時，如睡而覺；家人視其舌上，猶大爛腫。從此以後，永斷酒肉，至今猶存。

二九、唐傅奕

唐太史令傅奕，本太原人，隋末，徙至扶風，少好博學，善天文、曆數，聰辯能劇談。自武德貞觀十許年，常為太史令，性不信佛法，每輕僧尼，至以石像為磚瓦之用。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

初，奕與同伴傅仁均、薛蹟，並為太史令，蹟先負仁均錢五千未償。而仁均死後，蹟夢見仁均，言語如平常。蹟曰：「因先所負錢，當付誰？」仁均曰：「可以付泥犁人。」蹟問：「泥犁人是誰？」答曰：「太史令傅奕是也！」既而寤。

是夜，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已在一處，多見先亡人，長命問：「經文說罪福之報，未知當定有不？」答曰：「皆悉有之。」又問曰：「如傅奕者，生平不信，死受何報？」答曰：「罪福定有，然傅奕已被配越州，為泥犁人矣！」言泥犁者依經翻為無間(大地獄)也。

長命旦入殿見薛蹟，因說所夢，蹟又自說泥犁人之事，二人同夜聞相符，會共嗟歎之：「罪福之事，不可不信！」蹟既見徵，仍送錢付奕，並為說夢。

後數日間，而奕忽卒，初亡之日，大有惡徵，不可具說，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說夢皆同。

三十、唐兗州人

唐兗州鄒縣人姓張忘字，曾任縣尉。貞觀十六年，欲詣京赴選，途經太山，因而謁廟祈福。廟中府君及夫人，並諸子等，皆現形像，張時遍禮拜訖，至於第四子傍，見其儀容秀美，同行五人，張獨祝曰：「但得四郎交遊，詩賦舉酒，一生分畢，何用仕宦！」

及行數里，忽有數十騎馬，揮鞭而至，從者云：「是四郎。」四郎曰：「向見兄垂殷，故來仰謁。」因而言曰：「承兄欲選！然今歲不合得官，復恐前途，將有災難，不復須去也。」張不從之，執別而去。

行經一百餘里，張及同伴夜行，被賊劫掠，裝具並盡，張遂咒曰：「四郎豈不相助？」有頃，四郎車騎畢至，驚嗟良久，即令左右追捕，其賊顛仆迷惑，却來本所，四郎命人決杖數十，其賊臂膊皆爛，已而別去。四郎指一大樹：「兄還之日，於此相呼也。」

是年，張果不得官而歸，至本期處大呼：「四郎！」俄而即至，乃引張云：「相隨過宅。」即有飛樓綺觀，架迴陵虛，雉堞參差，非常壯麗，侍衛嚴峻，有同王者所居。張既入中，無何，四郎即云：「須參府君，始可安坐。」乃引張入，經十餘重門，趨走而進，至大堂下謁拜，而見府君，非常偉絕，張時戰懼，不敢仰視；判官判事，似用朱書，字皆大，府君命

侍宣曰：「汝乃能與我兒交遊，深為善道，宜停一二日宴聚，隨便好去。」即令引出，至一別館，盛設珍羞，海陸畢備，絲竹奏樂，歌吹盈耳，即與四郎，同室而寢。

已經一宿，張至明旦，因而遊戲庭序，徘徊往來，遂窺一院，正見其妻，於眾官人前，著枷而立。張還堂中，意甚不悅，四郎怪問其故？張具言之。四郎大驚云：「不知嫂來此也。」即自往造諸司法所，其類乃有數十人，見四郎來，咸走下階，並足而立，以手招一司法近前，具言此事。司法報曰：「不敢違命，然須白錄事知。」遂召錄事，錄事許諾云：「仍須夾此案，於眾案之中，方便同判，始可得耳。」司法乃斷云：「此婦女勘別案內，嘗有寫經、持齋功德，不合即死，遂放令歸。」張與四郎，涕泣而別，立之，仍囑張云：「唯作功德，可以益壽。」張乘本馬，其妻從四郎借馬，與妻同歸，妻雖精魂，事同平素，行欲至家，去舍可百步許，忽不見。

張大怖懼，走至家中，即逢男女號哭，又知已殯，張即呼兒女急往發之，開棺，見妻忽起即坐，靦然笑曰：「為憶男女，勿怪先行。」於是，已死經六七日而甦也。（兗州土人說之云爾。）

《冥報記輯書》卷第四

三一、唐李知禮

唐隴西李知禮，少趨捷，善弓射，能騎乘，兼工放彈，所殺甚多，有時罩魚，不可勝數。

貞觀十九年微患，三、四日即死，乃見一鬼，並牽馬一疋，大於俗間所乘之馬，謂知禮曰：「閻羅王追公！」乃令知禮乘馬。須臾之間，忽至王前，王約束云：「遣汝討賊，必不得敗，敗即殺汝！」有同侶二十四人，向東北望，賊不見邊際，天地盡昏，埃下如雨，知禮等敗，語同行曰：「王教嚴重，寧向前死，不可敗歸。」知禮迴馬，前射三箭以後，諸賊似稍却縮，數滿五發，賊遂敗散。

事畢謁王，王責知禮：「汝敵雖退，何為初戰之時即敗？」以麻辮髮，並縛手足，臥在石上，以大石鎮而用磨之，前後四人，體並潰爛；次到知禮，厲聲叫曰：「向者賊敗，並是知禮之力，還被王殺，無以勵後。」王遂釋放，更無屬著，恣意遊行。凡經三日，向於西北出行，入一牆院，禽獸一群，可滿三畝餘地，總來索命，漸相逼近，曾射殺一雌犬，直向前嚙其面，次及身體，無不被傷。見三大鬼，各長一丈五尺，圍亦如之，共剝知禮皮肉，須臾總盡，唯面及目白骨，兼見五臟，及以此肉，分乞禽獸。

其肉，落而復生，生而復剝，如此三日，苦毒之甚，不可勝記！事畢，大鬼及禽獸等，忽然總失，知禮迴顧，不見一物。

遂即踰牆南走，莫知所之，意中似如一跳千里。復見一鬼，逐及知禮，乃以鐵籠罩之，有無數魚，競來啖食，良久，鬼遂倒回，魚亦不見。其家，舊供養一僧，其僧先死，來與知禮去籠，語知禮云：「檀越大飢。」授之三丸白物如棗，令禮瞰之，時便大飽，而語之曰：「檀越還家」，僧亦別去。

禮到所居宅北，見一大坑，其中有諸槍槊攢植，不可得過；見其兄女，並婢齎箱，並有錢絹，及一器飲食，在坑東北，知禮心中，將此婢及以姪女遊戲，意甚怪之，迴首北望，即見一鬼，拔劍直進，知禮惶懼，委身投坑，即得甦也。自從初死，至於重生，凡經六日，後問家中，乃是姪女持紙錢絹，解送知禮，當時所視，乃見銅錢、絲絹也。

三二、唐薛孤訓

唐貞觀二十年，征龜茲，有薛孤訓者，為行軍倉曹參軍，及屠龜茲城後，乃於精舍剝佛面取金；旬日之間，眉毛總落，還至伊州，乃於佛前悔過，所得金者，皆迴造功德；未幾，眉毛復生。

三三、唐陸懷素

唐吳郡陸懷素家，貞觀二十年失火，屋宇總焚，爰及精廬，並從煙滅，有一函《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獨存，經函及標軸並盡，唯有經字，竟不被燒；爾時，人聞者，莫不驚歎！（懷素，即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仁則當時目睹，於後具自言之。）

三四、唐楊師操

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楊師操，至貞觀初，任司竹監，後因公事，遷任藍田縣尉。貞觀二十一年，為身老還家，躬耕為業。

然操立性，毒惡暴口，一生以來，喜見人過，每鄉人有事，即錄告官，縣司以操曾在朝流，亦與顏色，然操長惡不悛，數干擾官司；覓鄉人事過，無問大小，常生恐嚇；於自村社之內，無事橫生整理，大小譏訶，是非浪

作。但有牛羊縱暴、士女相爭，即將向縣；縣令斐瞿曇，用為煩碎，初二三回與理，後見事繁，不與理。

操後經州，或上表聞徹，惡心日盛，人皆不喜見。操自知性惡，亦向人說云：「吾性多急暴口，從武德以來，四度受戒，持行禮拜，日誦經論，化人為善，然有大小侵己，操不能忍！」

後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忽有一人從東來，騎白馬，著青衣，直到操門，操見，遂共溫涼訖，人云：「東陽大監，故遣我追爾，為爾自生已來，毒心纏縛，不能忍捨，逢人即說勸善，己身持戒不全；慳貪不施，自道我有善心，供養三寶，然未曾布施片財；雖口云慚愧，心中即生別計，惑亂凡俗，為此喚汝。」須臾，不見來人，操身在門，忽然倒地，口不能言，唯心上少暖，家人輿將入舍臥，經宿不甦，然操已到東陽都錄處。

於時，府君大衙未散，操遂私行曹司，皆有几案牀席，甚大精好，亦有囚人，或著枷鎖，或露頭散腰，或坐立行住，如是罪人，不可算數。操向東行，過到一處，處孔極小，唯見火星流出，臭煙熒勃，不中人立。復有兩人，手把鐵棒，修理門首。

操因問把棒人：「此是何曹司？」

答云：「是猛火地獄，擬著持戒不全人，或修善中休人，知而故犯，死入此處。聞道有一楊師操，一生喜論人過，每告官司，道他長短，逢人詐言慚愧，有片言侵凌，實不能忍。今欲遣入此處，故修理之；其人今日是四月八日，家人為操身死，布施齋供，曹司平章，還欲放歸，未得進止，我在此間待師操！」

操便叩頭禮謝，自云：「楊師操者，弟子身是，願作方便，若為得脫。」

此人答云：「爾但至心禮十方佛，殷心懺悔，改却毒心，即遂往生，不來此處。雖懷惡意，一期能悔，如菩薩行，不惜身命，得生淨土。」師操得此語已，即便依教發露，殷勤懺悔，遂放還家，經三日得活。

操得甦已，具述此事。操於後時，便向慧靖禪師處，改過懺悔。身今見在，年至七十有五，每一食長齋，六時禮懺。

操田臨官道，因行看麥，見牛三頭，暴食麥苗，操就牛慚愧，不復驅出，歸家後日，行麥不死，但有牛跡。

涇陽西界，有陳王佛堂，多人聚集，操向眾人具述其事，道俗驚怪，懺悔彌殷。其夜作夢，見有人來語操云：「我是使人，故來誡爾，爾既止惡，更不追爾，但爾勤誠修善，不須憂之。」（有僧見操，傳向臨說。）

三五、唐頓丘李氏

唐冀州頓丘縣，有老母姓李，年可七十，無子孤老，唯有奴婢兩人，家鎮沽酒，添灰少量，分毫經紀。

貞觀年中，因病氣斷，死經兩日，凶器已具，但以心上少溫，然始甦活。自云：初有兩人，並著赤衣，門前召出之，有上符遣追，便即隨去。行至一城，有若州郭，引到側院，見一官人，衣冠大袖，憑案而坐，左右甚多，階下大有著枷鎖人，防援如生。

官府者遣問老母：「何因行濫沽酒，多取他物？擬作《法華經》已向十年，何為不造？」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經已付錢一千文與隱師。」即遣追婢，須臾即至，勘當原由，婢即答四十放還。遣問隱師，報云：「是實。」乃語老母云：「放汝七日去，經了當來，得生善處！」遂爾得活。

復有人問，勘校老母，初死之時，婢得惺悟，久而始甦，腹背青腫，蓋是四十杖迹。隱禪師者，本是客僧，配寺頓丘，年向六、七十，自從出家，即頭陀乞食，常一食齋，未嘗暫輟，遠近大德，並皆敬慕。老母病死之夜，隱師夢有赤衣人來問，夢中答云：「造經是實。」

老母乃屈鄉閭、眷屬，及隱禪師行道，雇諸經生，眾手寫經；經了正當七日，還見往者二人來前，母云：「使人已來，並皆好住。」聲絕即死。（隱師見存，道俗欽敬。）

三六、唐嵩州縣令

唐貞觀中，有人任嵩州縣令，往高昌，於寺得一真珠像，至京師諸大寺，欲與千貫錢買之，不肯，遂毀破，賣得一千三百貫。後月餘患腫，寤寐之間，見一僧云：「何因毀壞尊像？」遂遣人拔其舌，長尺餘，苦痛呻吟，數日而死。（德安縣令薛達備知此事。）

三七、唐徐王任

唐顯慶三年，徐王任晉州刺史之時，有屠兒在市東街殺一豬，命斷，湯燖，皮毛並落，死經半日，貪殺餘豬，未及開解；至曉，以刀破腹，長劃腹下一刀，刃猶未入腹，其豬忽起，走出門，直入市西壁，至一賢者店內，牀下而臥。市人競往看之，屠兒猶執刀逐走，看者問其所由？

屠兒答云：「我一生以來，殺豬未曾聞見此事，猶欲將去！」看者數百人，皆瞋責屠兒，競出錢贖得，諸人共為造舍安置，身毛久始得生，脛下

及腹下瘡處差，已作大肉疣，羸如臂許，出入往來，常不污其室；性潔，不同餘豬，至四、五年方卒。

三八、唐僧義孚

僧義孚，青社人，解琴，寓於江陵龍興寺；行止詭譎，府主優容之。俾齎錢帛，詣西川寫藏經，或有人偷竊社戶所造藏經出貨，義孚以廉價贖之，其羨財遂為所有。一旦，發覺賣經者斃於枯木下，此僧雖免罪，未久得疾，兩唇反引，有似驢口，且熱痛不可忍也，人皆畏見，苦楚備極而死。同寺有數輩，販鬻經像，懼而捨財，修功德，以孚為鑒戒。

《冥報記輯書》卷第四

《冥報記輯書》卷第五

三九、唐李義琰

唐隴西李義琰，貞觀年中為華州縣尉。此縣忽失一人，莫知所在，其父兄疑一仇怨家所害，詣縣陳請；義琰案之，不能得決，夜中執燭，委細窮問。

至一夜，義琰據案俛首，不覺死人即至，猶帶被傷之狀云：「某被傷姓名，被打殺，置於某所井中，公可早檢，不然，恐被移向他處，不可覓得！」義琰即親往覓，果如所陳，尋而仇家始具款伏。當時聞見者，莫不驚歎！

四十、唐清禪寺金像

唐西京清禪寺，先有純金像一軀，長一尺四寸，重八十兩，隋文帝之所造也。貞觀十四年，有賊孫德信，偽造璽書，將一闍豎子，詐稱敕遣取像，寺僧聞奉敕索，不敢拒，付之。

經宿，事發，像身已被鑄破，唯頭不銷，太宗大怒，處以極刑。德信未死之間，身已爛壞，遍體瘡潰；寺僧更加金，如法鑄成。

四一、唐李思一

唐隴西李思一，今居相州之滏陽縣。貞觀二十年，正月已死，經日而甦，語在《冥報記》。

至永徽三年五月，又死，經一宿而甦，說云：以年命未盡，蒙王放歸，於王前見相州滏陽縣法觀寺僧辯珪；又見會福寺僧弘亮及慧寶三人，並在王前辯答。

見冥官云：「慧寶，死期未至，宜修功德；辯珪、弘亮，今歲必死。」辯珪等，是年果相繼卒。後寺僧令一巫者，就弘亮等舊房，召二僧問之，辯珪曰：「我為破齋，今受大苦！」兼語諸弟子等曰：「為我作齋，救披苦難。」弟子為營齋；巫者又云：「辯珪已得免罪。」弘亮云：「我為破齋，妄持人長短，今被拔舌，痛苦不能多言。」（相州智力寺僧慧永等說之。）

四二、唐杜智楷

唐曹州離狐人仕智楷，少好釋典，不仕不娶，被僧衣，隱居泰山，以讀誦為事。

貞觀二十一年，於山中遇患垂死，以袈裟覆體，昏然如夢，見老母及美女數十人，屢來相擾。智楷端然不動，群女漸相逼斥，並云：「輿將擲置北澗裏。」遂總近前，同時執捉，有攬著袈裟者，遂齊聲念佛，却後懺悔，請為造阿彌陀佛，並誦觀音菩薩三十餘遍，少間遂覺，體上大汗，便即瘳癒。

四三、唐齊士望

唐魏州武強人齊士望，貞觀二十一年死，經七日而甦，自云：初死之後，被引見王，即付曹司，別遣勘當。經四、五日，勘簿云：「與合死者同姓字，然未合即死。」

刑官語士望曰：「汝生平好燒雞子，宜受罪而歸。」即命人送其出門，去曹司一二里，即見一城，聞城中有鼓吹之聲，士望欣然趨走而入。

既入之後，城門已閉，其中，更無屋宇，遍地皆是熱灰，士望周章，不知所計，燒灼其足，殊常痛苦。士望四顧，城門並開，及走向門，其扉即掩，凡經一日，有人命門者曰：「開門，放昨日罪人出。」既出，即命人送歸。使者辭以路遙，遷延不送之，始求以錢絹，士望許諾；遂經歷川塗，踐履荊棘，行至一處，有如環堵，其中有坑深黑，士望懼之，使者推之，

遂入坑內。不覺漸甦，尋乃造紙錢等待焉，使者依期還到，士望妻亦同見之。

四四、唐劉善經

唐汾州隰城人劉善經，少小孤母所撫育。其母平生常習讀內典，精勤苦行。以貞觀二十一年亡，善經哀毀過禮，哭聲不輟。至明年，善經恍惚之間，見其母曰：「我為生時修福，得受男身；今生於此縣南石趙村宋家，汝欲相見，可即至彼也。」言終不見。善經如言而往，不移時而至彼，於是日宋家生男，善經因奉衣物，具言由委。此男見在，善經常以母禮事之。（隰州沙門善撫與善經舊知，見善經及鄉人所說，為余言之。）

四五、唐盧元禮

唐范陽盧元禮，貞觀末為泗州漣水縣尉。曾因重病悶絕，經一日而甦。云：有人引至府舍，見一官人，過無侍衛，元禮遂至此官人座上，踞牀而坐，官人目侍者，令一手提頭、一手捉腳，擲元禮於階下，良久乃起。

行至一別院，更進向南，入一大堂中，見竈數十百口，其竈上有氣，轟然如雲霧直上，沸聲喧雜，有同數千萬人。元禮仰視，見似籠盛人，懸之

此氣之上，云：「是蒸罪人處！」元禮遂發願，大語云：「願代一切眾生受罪！」遂解衣赤體，自投於釜中，因即昏然，不覺有痛。須臾，有一沙門，挽元禮出云：「知汝至心，乃送其歸。」忽如睡覺，遂斷酒肉，經三、四歲後，卒於洛。

四六、唐僧玄高

相州滏陽縣智力寺僧玄高，俗姓趙氏，其兄子先身，於同村馬家為兒。馬家兒至貞觀末死，臨死之際，顧謂母曰：「身兒於趙宗家有宿因緣，死後當與宗為孫。」(宗即與其同村也)。其母不信，乃以墨點兒左脇，作一大黑子。趙家妻又夢此兒來云：「當與娘為息。」因而有娠，夢中所見，宛然馬家之子。產訖，驗其黑子，還在舊處。及兒年三歲，無人導引，乃自向馬家云：「此是兒舊舍也。」於今現存，已年十四、五。(相州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說之。)

四七、唐裴則男

唐曹州離狐人裴則男，貞觀末，年二十一死，經三日而甦。自云：初死，被一人將至王所。王衣白，非常鮮潔，王遣此人，將牛耕地，此人訴云：「兄弟幼小，無人扶侍二親。」王即憫之，乃遣使將向南，至第三重門，

入見鑊湯，及刀山、劍樹，又見數千人頭，皆被斬，布列地上，此頭並口云：「大飢！」當村有一老母，年向七十，其時猶未死，遂見在鑊湯前燃火；觀望訖，還至王前，見同村人張成亦未死，有一人訴成云：「毀破某屋。」王遣使檢之，報云：「是實！」成曰：「成犁地，不覺犁破其塚，非故然也。」王曰：「汝雖非故，心終為不謹耳。」遂令人杖其腰七下。有頃，王曰：「汝更無事，放汝早還。」王乃使人送，遣北出踰牆，及登牆，望見其舍，遂聞哭聲，乃跳下牆！忽覺起坐，既穌之後，具為鄉曲言之，邑人視張成腰上，有七下杖迹，迹極青黑，問其毀墓，答云：「不虛」。老母尋病，未幾而死。

四八、唐石壁寺僧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禪誦為業，精進練行。貞觀末，有鵠巢其房楹上，哺養二鵠，法師每有餘食，常就巢哺之。鵠鵠後雖漸長，羽翼未成，乃並學飛，俱墜地而死，僧並收瘞之。經旬後，僧夜夢二小兒白之曰：「兒等，為先有少罪，遂受鵠身，比來聞法師讀《法華經》及《金剛般若經》，既聞妙法，得受人身，兒等今於此寺側十餘里，某村、某姓名家，託生為男，十月之外，當即誕育。」僧乃依期往視，見此家一婦人，同時誕育二子，因為作滿月齋，僧呼為：「鵠兒！」兩兒並應之曰：「諾！」一應之後，歲餘始言。（右此一驗出冥報拾遺報恩事廣，不可具述）

四九、唐陽武婦女朱氏

唐鄭州陽武縣婦女姓朱，其夫先負外縣人絹百匹，夫死之後，遂無人還。貞觀末，因病死，經再宿而甦，自云：被人執至一所，見一人云：「我是司命府吏，汝夫生時，負我家絹若干匹，所以追汝。今放汝歸，宜急具物，至某縣、某村、某家，送還我母，如其不送，捉追更切，兼為白我娘，努力為某造像修福。」朱即告乞鄉閭，得絹送還其母，具言其兒貌狀，有同生平，其母亦對之流涕，歔歔久之！

《冥報記輯書》卷第五

《冥報記輯書》卷第六

五十、唐路伯達

唐汾州孝義縣人路伯達，至永徽年中，負同縣人錢一千文，後乃違契拒諱；及執契往徵，遂共錢主於佛前為信，誓曰：「若我未還公，願吾死後，與公家作牛畜。」言訖，未逾一年而死。至二歲時，向錢主家牴牛，產一赤犢子，額上生白毛，為「路伯達」三字，其子姪等恥之，將錢五千文求贖，主不肯與，乃施與隰城縣啟福寺僧真如，助造十五級浮圖。人有見者，發心止惡，競投錢物布施。

五一、唐韋知十

唐右金吾兵曹京兆韋知十，至永徽中，煮一羊脚，半日猶生，知十怒家人曰：「用柴十倍於常，不知何意如此？」更命重煮，還復如故。乃命剖之，其中，遂得一銅像，長徑寸焉，光明照灼，相好成就，其家一生不敢食酒肉。（中山郎餘令親聞說之。）

五二、唐王懷智

唐坊州人上柱國王懷智，至顯慶初亡歿，其母孫氏，及弟懷善、懷表並存。至四年六月，壅州高陵有一人，失其姓名，死經七日，背上已爛而甦，此人於地下見懷智，云：見任泰山錄事，遣此人執筆，口授為書，謂之曰：「汝雖合死，今方便放汝歸家，宜為我持此書至坊州，訪我家通人，兼白我娘：懷智今為泰山錄事參軍，幸蒙安泰，但家中曾貸寺家木作門，此既功德物，請早酬償之。懷善即死，不合久住，速作經像救助，不然，恐無濟理。」此人既甦之後，即齎書故送其舍，所論家事，無不闇合。至經三日，懷善遂即暴死，合州道俗聞者，莫不增修功德。（鄜州人勳衛侯智純說之。）

五三、唐夏侯均

夏侯均者，冀州阜城人也，顯慶二年病，經四十餘日，昏亂殆死，自云：被配作牛！頻經苦訴，訴云：「嘗三度於隱師處，受戒、懺悔，自省無過，何忍遣作牛身，受苦如是？」均已被配磨坊，經二十日苦使後，為勘當受戒，是實不虛，始得免罪。此人生平，甚有膂力，酗酒好鬪，今現斷酒肉，清信賢者，為隱師弟子，齋戒不絕。

五四、唐王會師

唐京都西市北店，有王會師者，其母先終，服制已畢。至顯慶二年內，其家乃產一青黃母狗，會師妻為其盜食，乃以杖擊之數下，狗遂作人語曰：「我是汝姑！新婦杖我大錯，我為嚴酷家人過甚，遂得此報，今既被打，羞向汝家。」因即走出，會師聞而涕泣，拘以歸家，而復還去。凡經四五，會師見其意止，乃屈請市北大街中，正是己店北大牆後，作小舍安置，每日送食。市人及行客，就親者極眾；投餅與者，不可勝數。此犬，常不離此舍，過齋時，即不肯食，經一二歲，莫知所之。

五五、唐劉摩兒

唐汾州孝義縣，縣泉村人劉摩兒，至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遇患而終；其男師保，明日又死。父子平生，行皆險詖，其比隣有祁隴威，因採樵，被車輾死，經數日而甦，乃見摩兒男師保在鑊湯中，須臾之間，皮肉俱盡，無復人形，唯見白骨，如此良久，還復本形。隴威問其故？對曰：「為我射獵，故受此罪！」又謂保曰：「卿父何在？」對曰：「我父罪重，不可卒見，卿既即還，請白家中，為修齋福。」言訖，被使催促，前至府舍，見館宇崇峻，執杖者二十餘人，一官人問之曰：「汝比有何福業？」對曰：「隴威去年正月，在獨村看讀一切經，脫衫一領布施，兼受五戒，至今不

犯。」官人乃云：「若如所云，無量功德，何須來此？」乃索簿勘，見簿曰：「其人合死不虛。」側注云：「受戒、布施，福助更合延壽。」乃遣人送還，當即甦活。

五六、唐館陶主簿周

唐冀州館陶縣主簿姓周，忘其名字。至顯慶四年十一月，奉使於臨渝關互市，當去之時，將佐使等二人從往，周將錢帛稍多，二人乃以土囊，壓而殺之，所有錢帛，咸盜將去，唯有隨身衣服充歛。至歲暮，乃入妻夢，具說被殺之狀，兼言盜財物藏隱之處。妻乃依此告官，官司案辯，具得實狀錢帛，並獲二人，皆坐處死。（相州智力寺僧慧永云：當親見日庭觀道士劉仁實說之。）

五七、唐李虔觀

唐隴西李虔觀，今居鄭州。至顯慶五年丁父憂，乃刺血寫《金剛般若經》及《般若心經》各一卷，《隨願往生經》一卷；出外將入，即一浴身後，忽聞院中有異香，非常郁烈，隣側並就觀之，無不稱歎。（中山郎餘令，曾過鄭州，見彼親友具陳說之。）

五八、唐信都元方

唐相州滏陽縣人信都元方，少有操尚，尤好釋典，年二十九，至顯慶五年春正月死。死後月餘，其兄法觀寺僧道傑，情切友情，乃將一巫者至家，遣求元方與語；法觀僧又頗解法術，乃作一符，攝得元方，令巫者問其由委，巫者不識字，遣解書人執筆，巫者為元方口授，作書一紙與同學馮行基，具述平生之意，並詩二首；及其家中亦留書啟，文理順序，言詞悽愴；其書疏，大抵勸修功德，及遣念佛、寫經；以為殺生之業，罪之大者，無過於此。又云：「元方不入地獄，亦不墮鬼中。前蒙冥官處分，令於石州李仁師家為男，但為隴州吳山縣石名遠於華嶽祈子，乃改與石家為男。」又云：「受生日逼匆迫，不得更住，從二月受胎，至十二月誕育。願兄等慈流，就彼相看也。」言訖，涕泣而去。（河東薛大造寓居滏陽，前任吳山縣令白云，具識名遠，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說之。）

五九、唐封元則

唐封元則，渤海長河人也，至顯慶中，為光祿寺太官掌膳。時有西蕃客于闐王來朝，食料餘羊，凡至數十百口，王並託元則送於僧寺，放作長生，元則乃竊令屠家烹宰，收其錢直。龍朔元年夏六月，洛陽大雨，震雷霹靂，

元則於宣仁門外大街中殺之，折其項裂，血流灑地，觀者盈衢，莫不驚愕！

《冥報記輯書》卷第六

《冥報記輯書》卷第七

六十、唐李信

唐居士李信者，并州文水縣之太平里人也，身為隆政府衛士。至顯慶年冬，隨例往朔州赴蕃，乘赤艸馬一疋，並將艸駒。是時，歲晚凝陰，風雪嚴厚，行十數里，馬遂不進，信以蕃期逼促，撻之數十下，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為生平避汝父將石餘米乞女，故獲此報。此駒，即是汝妹也，以力償債向了，汝復何苦，敦逼如是？」信聞之，驚愕流涕，不能自勝，乃拜謝之，躬馱鞍轡，謂曰：「若是信娘，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信負鞍轡，隨之至家，信兄弟等見之，悲哀相對。別為廄櫪養飼，有同事母，屈僧營齋，闔門莫不精進，鄉閭道俗，咸歎異之。（時工部侍郎溫無隱、歧州司法張金停，俱為丁艱，在家聞而奇之，故就信家顧訪，見馬猶在，問其由委，並如所傳。）

六一、唐孫壽

顯慶中，平州有人姓孫名壽，於海濱遊獵，見野火焰熾，草木蕩盡，唯有一叢茂草，獨不焚燎，疑此草中有獸，遂以火燒之，竟不能著。壽甚怪

之，遂入草間尋覓，乃見一函《金剛般若經》，其傍又見一死僧，顏色不變，火不延燎，蓋由此也。信知經像非凡所測。（孫壽親自說之。）

六二、唐童子寺佛像

唐并州城，西有山寺，寺名「童子」，有大像，坐高一百七十餘尺。皇帝崇敬釋教，顯慶末年巡幸并州，共皇后親到此寺，及幸北谷開化等，大像高二百尺，禮敬瞻覩，嗟歎希奇，大捨珍寶、財物、衣服；並諸妃嬪內宮之人，並各捐捨；並敕州官長史竇軌等，令速莊嚴，備飾聖容；並開拓龕前地，務令寬廣。

還京之日，至龍朔二年秋七月，內官出袈裟兩領，遣中使馳送二寺大像。其童子寺像披袈裟日，從日至暮，放五色光，流照崖巖、洞燭山川，又入南龕小佛，赫奕堂殿，道俗瞻覩，數千萬眾，城中貴賤，覩此而遷善者，十室而七八焉，眾人共知，不言可悉。

六三、唐尼修行附任五娘

唐龍朔元年，洛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有侍童任五娘，死後，修行為五娘立靈。經月餘日，其姊及弟，於夜中，忽聞靈座上呻吟，其弟初甚

恐懼，後乃問之，答曰：「我生時，於寺上食肉，坐此大苦痛，我體上有瘡，恐污牀席，汝可多將灰置牀上也。」弟依其言置灰，後看牀上，大有膿血。又語弟曰：「姊患，不能縫衣，汝大檻縷，宜將布來，我為汝作衫及襪。」弟置布於靈牀上，經宿即成。又語其姊曰：「兒小時患膝，遂殺一螃蟹，取汁塗瘡得差，今入刀林地獄，肉中現有折刀七枚，願姊慈念，為作功德救助。知姊煎迫，交不濟辦，但隨身衣服，無益死者，今並未壞，請以用之。」姊未報聞，乃曰：「兒自取去。」良久，又曰：「衣服已來，現在牀上。」其姊試往觀之，乃所斂之服也，遂送淨土寺寶獻師處，寫《金剛般若經》，每寫一卷了，即報云：「已出一刀！」凡寫七卷了，乃云：「七刀並得出訖，今蒙福助，即往託生！」與姊及弟，哭別而去。（吳興沈玄法說；淨土寺僧智整，所說亦同。）

六四、唐姚明解

唐姚明解者，本是普光寺沙門也，性聰敏、有文藻、工書翰、善丹青，至於鼓琴，亦當時獨絕；每欣俗網，不樂道門。至龍朔元年，舉應詔人，赴洛陽，及升第歸俗，頗有餘言，未幾而卒。後託夢於相知淨土寺僧智整曰：「明解宿無福業，不遵內教，今受大罪，非常飢乏，倘有故人之情，頗能惠一餐不？」智整夢中許諾，及其寤後，乃為設食，至夜纔眠，即見

明解來愧謝之。至二年秋中，又託夢於畫工曰：「我以不信佛法，今大受苦痛，努力為我寫二三卷經。」執手殷勤，賦詩言別，教畫工讀十八遍令記。寤乃憶之，其詩曰：

握手不能別，撫膺還自傷；痛矣時陰短，悲哉泉路長。

松林驚野吹，荒隧落寒霜；言離何以贈，留心內典章。

六五、唐謝氏

唐離州萬年閭村，即灞渭之間也，有婦姓謝氏，適同縣元氏；有女，適迴龍村人來阿照。謝氏永徽末亡，龍朔元年八月託夢於來氏女，曰：「我為生時沽酒，小作升方，取價太多，量酒復少，今坐此罪，於北山下人家為牛，近被賣與法界寺夏侯師家，今將我向城南耕稻田，非常辛苦。」及寤，其女涕泣，為阿照言之。至二年正月，有法界寺尼，至阿照村，女乃問尼，尼報云：「有夏侯師，是實！」女即就寺訪之，云：「近於北山下，買得一牛，見在城南耕地。」其女涕泣求請，寺尼乃遣人，送其女就之。此牛，平常唯一人禁制，若遇餘人，必陸梁抵觸，見其女至，乃舐其遍體，又流淚焉；女即憑夏侯師贖之，乃隨其女去。今現在阿照家養飼，女常呼為「阿娘」，承奉不缺，京師王侯、妃媵，多令召視，競施錢帛。

六六、唐濟陰縣經驗

唐曹州濟陰縣西二十里，村中有精舍。至龍朔二年冬十月，野火暴起，非常熾盛，及至精舍，踰越而過焉，比僧房草舍，焚燎總盡，唯《金剛般若經》一卷，儼然如舊。（曹州參軍說之。）

六七、唐漁陽縣佛像

唐幽州漁陽縣無終戍城內，有百許家。龍朔二年夏四月，戍城火災，門樓及人家屋宇，並為煨燼，唯二精舍及浮圖，並佛龕上紙簾蘼蔭等，但有佛像獨不延燎，火既不燒，巋然獨存，時人見者，莫不嗟異，以為佛力支持！（中山郎餘令，既任彼官，又家兄餘慶，交友人郎將齊郡，因如使營州，並親見其事，具為餘令說之。）

六八、唐倪氏妻皇甫氏

唐兗州曲阜人倪買得，妻皇甫氏，為有疾病，祈禱泰山，稍得瘳癒，因被冥道使，為伺命，每被使即死，經一、二日，事了以後，還復如故，前後取人亦眾矣。自云：「曾被遣取鄉人龐領軍小女，為其庭前有齋壇讀誦，久不得入。少間，屬讀誦稍閑，又因執燭者詣病女處，乃隨而入，方取得

去。」問其取由？乃府君四郎所命，府君不知也，論說地獄，具有條貫。又云：「地下訴說生人，非止一二，但人微有福報，追不可得；如其有罪，攝之則易。」皇甫見被使役，至今猶存。今男子作生伺命者，兗州見有三四人，但不知其姓名耳。

六九、唐司馬喬卿

唐前大理司·直河內司馬喬卿，天性純謹有志行。到永徽中，為楊州戶曹，丁母憂，居喪毀瘠，刺心上血，寫《金剛般若經》一卷。未幾，於廬上生芝草二莖，經九日，長尺有八寸，綠莖朱蓋，日瀝汁一升，傍人食之，味甘如蜜；去而復生，如此數四。（喬卿同僚數人，並向餘令陳說，天下士人，多共知之。）

《冥報記輯書》卷第七 終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